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201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8
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7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董事會報告書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9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3
五年財務摘要	255
投資物業摘要	2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趙天賜 (主席)
李少峰 (副主席)
梁衡義 (董事總經理)
舒 洪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非執行董事)
劉景偉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泉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趙天賜 (主席)
李少峰
梁衡義
舒 洪

審核委員會

簡麗娟 (主席)
劉景偉
李胤輝
黃鈞黔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趙天賜 (主席)
梁衡義
梁順生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張泉靈

薪酬委員會

黃鈞黔 (主席)
李少峰
梁順生
李胤輝
簡麗娟
梁繼昌
張泉靈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697

網址

www.shougang-intl.com.hk

董事簡介

趙天暘先生，年三十七歲，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現為首鋼集團總經理助理、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董事、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總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債券監管部主任助理。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首鋼控股及首鋼基金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在加入首鋼集團前，趙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北京大學。趙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投資、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趙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協議，趙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趙先生自願不收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薪酬。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一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轉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集團，曾擔任首鋼集團集團公司多個高級職位。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董事總經理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首鋼資源之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之董事，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和資本運作等方面均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李先生自願不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

董事簡介

梁衡義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經濟學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曾任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職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多種經營事業部總經理、北京京投軌道交通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北京城投地下空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2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舒洪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首鋼集團，曾任職於首鋼集團屬下多家公司。舒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舒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協議，舒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舒先生之每月薪金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該薪金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表現及舒先生個人表現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五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WT」）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2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劉景偉先生，年五十歲，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獲碩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亦為首鋼集團之外部董事。首鋼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晉西車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期間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徐州科融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劉先生。該袍金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李胤輝博士，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一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吉林大學分別頒發文學士（歷史）學位及世界經濟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完成博士後研究。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於深圳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李博士在大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李博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李博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1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博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博士。該袍金經參考李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簡麗娟女士，年六十三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之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在企業融資（包括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簡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三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二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京西國際、CWT及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張泉靈女士，年四十四歲，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央電視台，曾主持知名欄目《東方時空》、《焦點訪談》等，並參與了大量新聞現場直播報道，曾獲得金話筒獎、金鷹獎和中國新聞界的最高獎項「範長江獎」及第**19**屆中國十大傑出青年。張女士現為紫牛基金創始合伙人。張女士在新聞媒體、品牌建設、戰略規劃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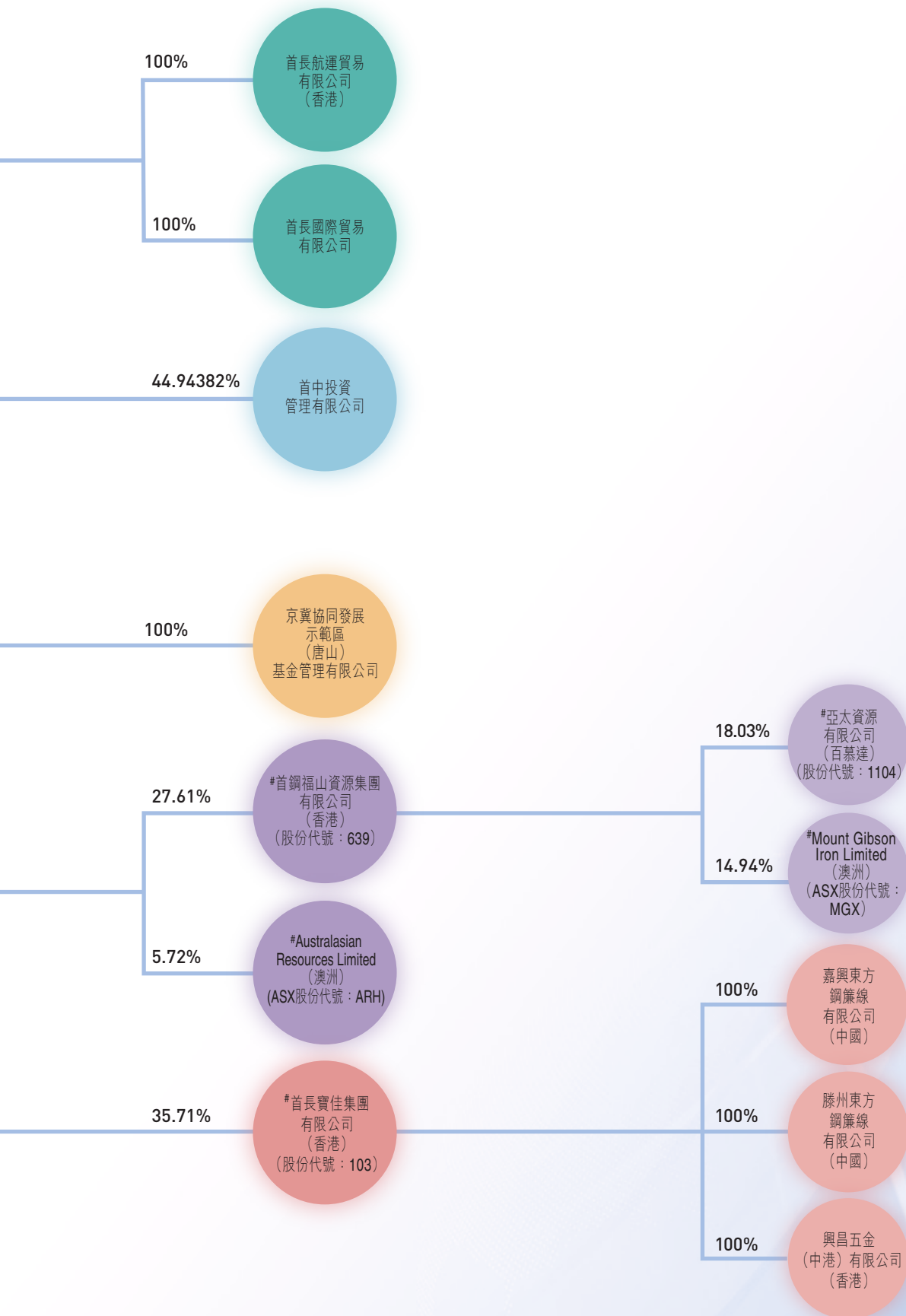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委聘書，張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張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張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張女士。該袍金經參考張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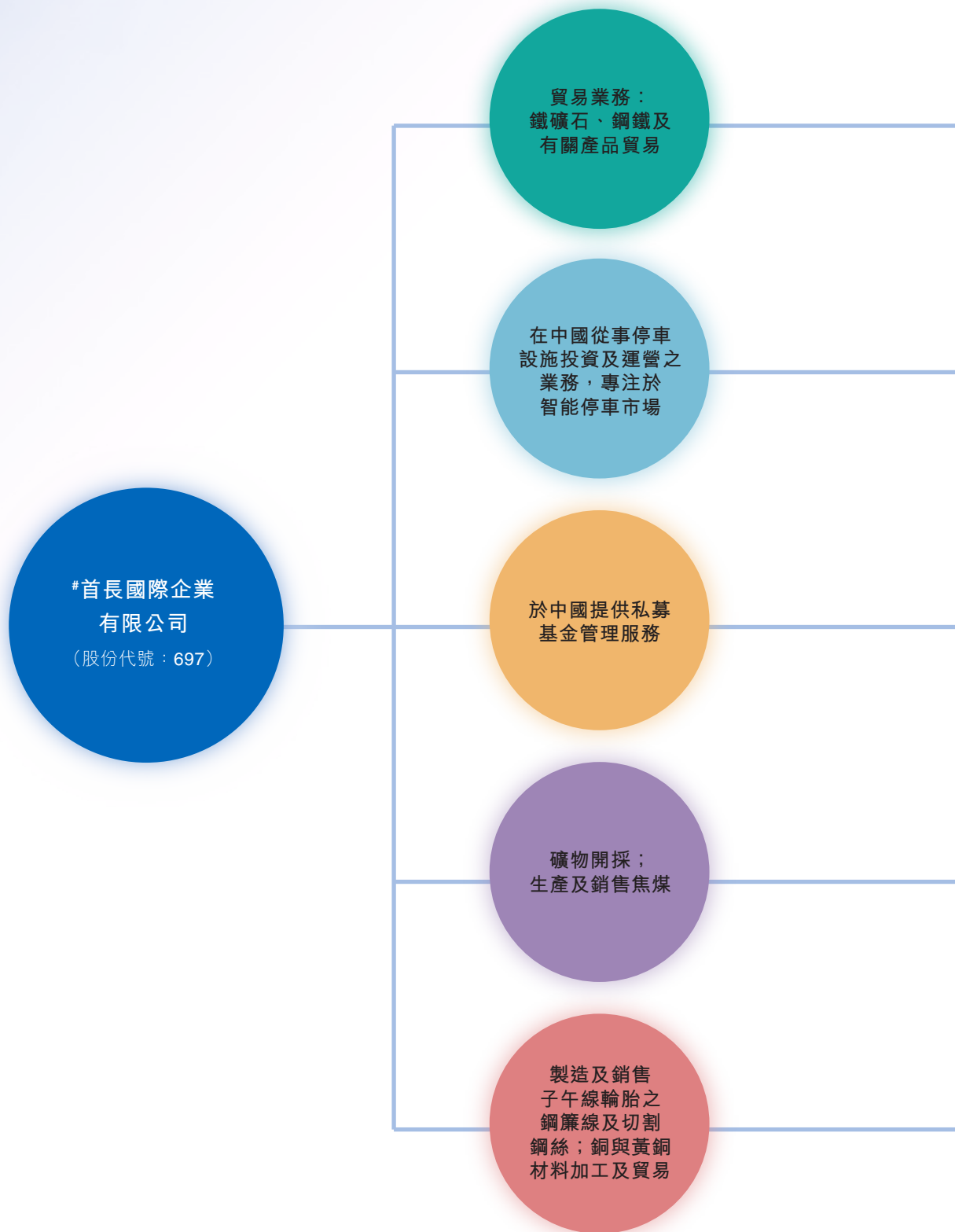
附註：

上市公司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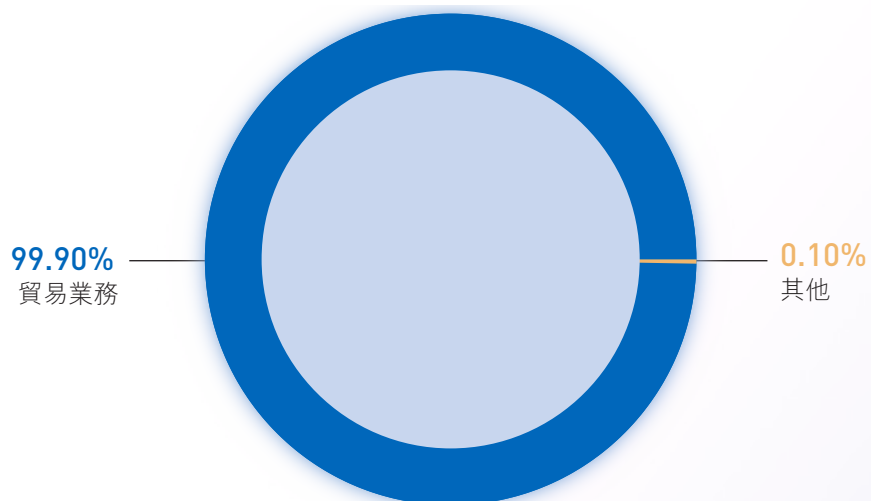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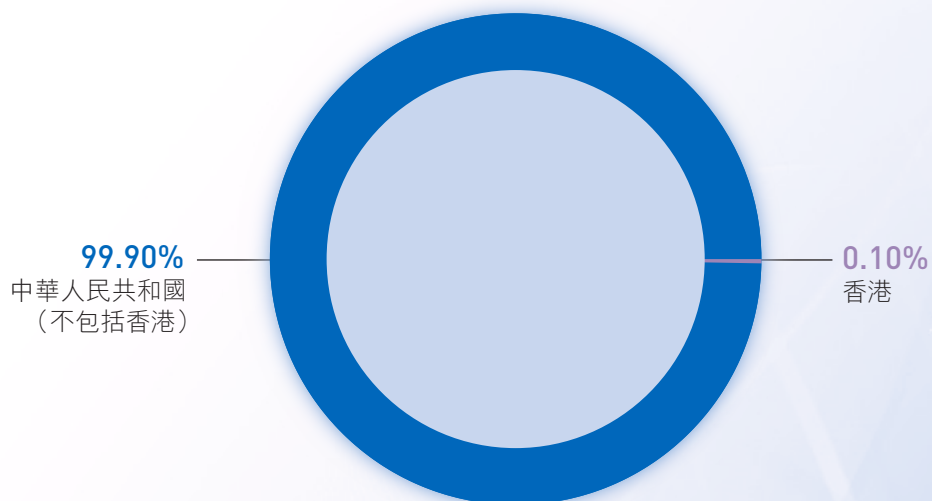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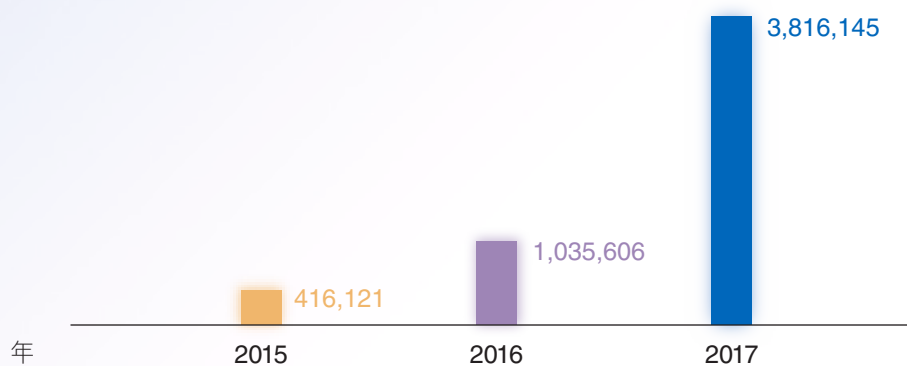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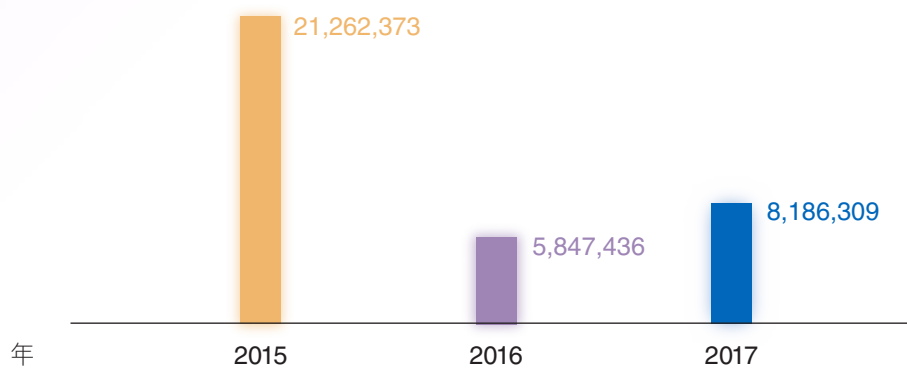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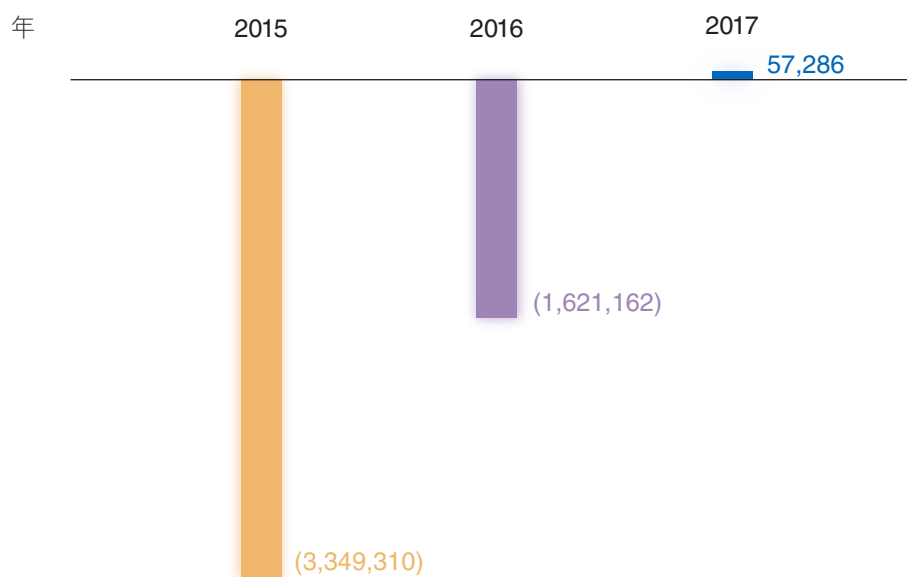
持續經營業務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董事會主席致股東的信

本信也致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員工、客戶、朋友。

受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鋼集團」）推薦和董事會選舉，我於2018年1月6日起正式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長國際」或「公司」）董事會主席（首鋼集團控股後的第七任主席），對公司的關注和支持在2017年便已經開始。

首鋼集團始建於1919年，是一家跨行業、跨地區、跨所有制、跨國經營的綜合性企業集團，資產總額約6,000億元（若無特別標註，本信中的貨幣單位均為港幣）。百年首鋼積澱了豐厚歷史文化底蘊，承載著共和國工業發展記憶，始終是中國工業企業改革的一面旗幟。今日之首鋼集團勇於創新、穩步改革，正在通過打造全新的資本運營平台實現鋼鐵和城市綜合服務兩大主導產業的協同發展，將為首長國際的發展提供強大支持。

回顧歷史，自首鋼集團聯合長江實業在1992年收購首長國際之後，首長國際一直是首鋼集團在香港的旗艦上市公司，肩負著首鋼集團的殷切期待。26年間在廣大投資人的支持下，市值最高曾經超過288億元，年度利潤曾經超過14億元，可以說首長國際的歷史被打上了鮮明的時代烙印，既有銳進，也有遺憾。

今日之首長國際將再次擔當起時代之使命，致力成為在港上市公司中城市綜合服務板塊的傑出代表；致力成為跨越經濟週期、現金流良好、運營穩定健康的上市企業；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讓投資人獲得豐厚的收益；致力成為讓廣大員工獲益，在為企業付出之時，毫無後顧之憂的最佳僱主。今天，一切業已開始。

今年的報告，我不想對本年度的業績進行簡單的描述，也不想停留在對公司的簡單的重新定位。我將就如何重新規劃並落實公司願景，從四個部分向各位股東進行系統的報告。

主席報告書

第一分公司復盤

我將深入分析公司現狀，為大家清晰展現2017年12月31日此時點的公司3D影像（若無特別標明，本信中數據均以此時點為基準）。

一、審慎計算後淨資產僅略高於市值，資產結構初步實現優化

為了更加簡潔明瞭地呈現公司的資產構成，我給大家呈現下表：

單位：百萬元

淨資產構成	賬面價值
在香港地區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230
首鋼資源（上市）	4,634（含商譽1,048）
首長寶佳（上市）	439
首中投資	240（含商譽44）
京冀資本	287（含商譽54）
吉布森承購合同	132
其他	63
淨資產合計	7,025

我們經審計的淨資產70.25億元，截至2018年3月28日的最新市值41.3億元，從這個角度看市淨率僅約為0.59倍。我願以更嚴謹的態度和更挑剔眼光去分析公司淨資產，其中涵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投資」）和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資本」）收購形成的商譽，也涵蓋了持有聯營上市公司賬面價值高於市值24.45億，如果減去這兩項後，剩餘淨資產是44.82億，則我們的市淨率為0.92倍。

主席報告書

第一部分公司復盤（續）

一、 審慎計算後淨資產僅略高於市值，資產結構初步實現優化（續）

我們目前淨資產結構的形成有如下原因：

（一）在大股東首鋼集團的支持下，剝離虧損資產。2016年底，公司將總債務約為190.5億元的秦皇島業務（淨資產為負48.48億元）以1元的對價出售給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從115%驟降至19.5%，財務狀況回復健康水平。在此過程中，大股東首鋼集團基於對所有股東負責的態度，在我們危難之際，做出了最大的努力，支持了首長國際的轉型和發展。

（二）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和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的股權佔淨資產比例較大。我們曾以鋼鐵為主業，為了向鋼鐵上游產業延展，從2009年起逐步收購首鋼資源股份，目前持有首鋼資源27.61%的股份，此筆投資在公司淨資產構成中佔比最大，賬面價值達46.34億元（包含10.48億元商譽）。雖然我們所持首鋼資源股票份額對應市值為24.59億元，低於賬面值，但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穩健，負債很少，擁有約50億元現金儲備。我們相信若有合適投資機會，充足的現金儲備能為提升首鋼資源價值提供助力。同時，充裕的現金儲備亦使首鋼資源能夠維持較高的分紅率，過去十餘年間分紅率達78.73%，我們已累計獲得首鋼資源股利分配約17.6億元。

我們持有首長寶佳35.71%的股權，賬面價值4.39億元，所持股票份額對應市值為1.69億元。首長寶佳主業為汽車輪胎用鋼簾線、切割鋼絲的生產及銷售。目前擁有兩個鋼簾線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20萬噸。由於處於週期性行業、財務成本高和折舊攤銷大，再加上現金流管理水平有較大提升空間，造成了首長寶佳過去數年間的經常性虧損，就此，首長寶佳董事會在1月30日調整了管理層團隊，相信首長寶佳能夠在新的經營團隊領導下走出困境，為股東創造業績，我們將持續對主要財務指標保持關注。

主席報告書

第一部分公司復盤（續）

一、 審慎計算後淨資產僅略高於市值，資產結構初步實現優化（續）

（三）注入新主營業務資產。2017年12月公司成功收購了京冀資本和首中投資控股權，將業務拓展至國內的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設施投資運營業務，其中京冀資本2017年經審計的總資產為2.70億元，首中投資2017年經審計的總資產為4.68億元。

（四）良好的現金儲備。2017年11月完成了一供一供股，集資淨額約20億元，此外，通過子公司京冀資本還可動用其管理的120億元可投資金，這些可用現金是產業轉型發展的重要保障。

二、 扭虧為盈，收入散亂，創利不足

公司2017年扭虧為盈，由持續五年的巨額虧損，轉為盈利港幣5,729萬元，在此詳析背後的主要原因：

（一） 盈利依賴首鋼資源，主要得益於煤炭行情轉好

2017年的利潤主要來源於首鋼資源。首鋼資源本年度銷售約93.2萬噸原煤及207.3萬噸精煤，綜合營業額為34.72億元，較同期上升91.8%。原煤每噸不含稅售價為人民幣585元，而精煤為人民幣1,185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2.1%及80.4%。受煤炭價格提升的利好影響，首鋼資源股東應佔溢利急增至10.81億元，為公司帶來利潤貢獻2.73億元。首鋼資源將按照66%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可得到現金分紅2億元。

主席報告書

第一部分公司復盤（續）

二、 扭虧為盈，收入散亂，創利不足（續）

（二） 礦石貿易營業額激增，利潤率下降

鐵礦石貿易貢獻了38億元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上升269.4%，但激增的貿易量並未帶來可觀的利潤，毛利僅為529萬元，毛利率遠低於去年同期水平。毛利率下降，一方面歸因於澳大利亞庫蘭島礦受到自然災害，與吉布森之間的承購協議暫時無法執行；另一方面也歸因於公司不具備在市場上獲取最好資源的能力，內部管理尚有提升的空間。在扣除管理費用後，貿易業務僅維持收支平衡。

此外，出於審慎原則，我們對貿易承購協議合同計提虧損撥備及對所涉及超過9個月的應收賬款2,525萬元進行計提，導致貿易虧損擴大至0.99億元。公司管理團隊及業務負責人正在全力追繳應收賬款，相信在2018年會有積極正面結果。

（三） 新主營業務蓄勢待發

子公司首中投資的停車設施投資運營和子公司京冀資本的基金管理業務於2017年12月完成交割，故其資產負債表已併入首長國際。我們也清楚意識到，停車設施投資營運和基金管理業務尚在發展初期，無法即時全面改善公司的收入和利潤結構。首中投資現已實際擁有的車位經營權每年可帶來約2億元的收入；京冀資本現已管理的基金，持續帶來每年0.6億元的穩定收入。因行業特點，新主營業務利潤率相對較高，待停車和基金管理業務規模迅速放大時，可較快為公司積累利潤。

主席報告書

第二部分 轉型發展

自2016年12月剝離鋼鐵業務資產後，我們一直在尋找合適的併購標的進行主業轉型。合適的併購標的應符合以下三個標準：(1)有能夠跨越週期的現金流；(2)合理的價格和穩定狀態下良好的派息率；(3)處於足夠大的市場並具有持續健康的增長。我們在2017年的新業務收購嚴格遵守上述原則。在股東們的支持下，也完成了20億港幣的新股公開發售融資，為新的主營業務發展儲備了充裕資金。

目前，我們正在積極發展新收購業務，使其成為業績的重要基石。經營層預期，2018年公司管理車位數量將達5萬個、基金管理規模將超200億元，利潤結構將發生較大改變，力爭停車和基金管理業務貢獻的利潤超過聯營公司貢獻的利潤。展望2020年，屆時停車業務收入將超過20億元。我深知實現上述目標殊為不易，但我也相信在運營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新業務的探索曙光初現、前景光明。

下面的篇幅，我向大家匯報公司發展戰略的實施路徑：

一、 全面推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

「停車難、停車亂」是目前中國大中型城市治理的痛點，因而停車產業前景也被普遍看好。據統計，北京的汽車保有量為548萬，備案停車位總數193萬，平均每2.84輛車有一個車位；上海的汽車保有量為322萬，備案停車位總數60萬，平均每5.37輛車有一個車位；深圳的汽車保有量為324萬，備案停車位總數111萬，平均每2.92輛車有一個車位¹。相比之下，同期巴黎和香港每車位服務車輛數為0.74和0.93輛。可見停車位缺口數量巨大，而且這種情況不僅存在於一線城市。

¹ 《2016年停車行業發展白皮書》

主席報告書

第二部分 轉型發展（續）

一、 全面推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續）

我們將大力發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秉持著「重點城市、核心位置、優質車位」的原則，聚焦於機場、醫院、商場、寫字樓、路側等細分市場，尋找高質量、高收益的運營項目，我們已實際管理或收購車位數**9,634**個，其中包括：首都新機場停車樓、上海虹橋機場**P1**停車樓、北京中日友好醫院停車樓、成都高新區公共服務停車場等。

2015年以來，在國家各項停車利好政策的助力下，我們在國內率先提出停車綜合體產品，經過兩年多的實踐，已在規劃設計、投融資、建設和運營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公司的停車綜合體產品相比地面停車場容車率最高可提高至**5**倍以上；能充分利用城市「邊角地」、「夾心地」，最大化的挖掘土地價值；還具有開發難度小、施工週期短、運營成本低等特點，最快可在**6**個月內完成施工建設。

我們將積極推廣停車綜合體模式，一攬子滿足停車及關聯服務需求，提升產業鏈價值空間；積極擁抱互聯網發展潮流，構建包含車位預約、車位共享、車位導航、電子支付、線上線下互動在內的智慧停車生態體系，致力於「智慧停車，服務生活」。停車設施智能化改造，運營服務效能優化，植入充電樁和便民服務，基於城市空氣質量的動態定價機制等方式，提升城市靜態交通運行效率，改善用戶體驗，構建「人•車•生活」的綠色生態體系，讓城市生活更美好。在北京的多個區域，我們聯合屬地政府推出「移動互聯共享停車」產品，有效改善了區域交通和環境，提高了市民生活質量。

主席報告書

第二部分 轉型發展（續）

一、 全面推動停車設施投資運營（續）

公司亦會持續關注海外優質停車運營公司及製造企業，積極尋求併購投資機會，拓展停車市場。過去一年，公司海外團隊持續在北美、西歐接觸潛在標的，目前針對某標的，已與賣方已進入價格談判階段。如果價格低至可收購區間，我們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反之則於年內終止該標的談判。海外併購將會給我們帶來飛躍式的發展，但我們亦深知海外併購中常伴有相當大的風險，不管收購成功與否，期間從海外優秀同行企業中所學習到理念及經驗既可用於國內市場拓展，亦可為再接再勵繼續尋找其他可為股東創造價值的收購標的而積累經驗。

我們始終保持開放心態，積極尋求與國內重點區域的優秀停車運營公司及行業互聯網企業合作，實現共同發展、互利共贏。共同獲取項目、共同投資、深度的股權合作都是我們可接受的選項。停車設施投資運營並非贏家通吃的行業，相信五年之內，中國將有超過5家模式創新、規模領先、可持續發展的卓越企業，持續為廣大客戶提供遠遠超過今天的優質服務。我們也相信，中國最好的5家理所當然地進入世界的前十位，按照現在的世界前十位的停車行業公司的標準來看，收入規模至少超過百億元。

二、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長期穩定，可與其他業務實現良性互動

基金管理的力量和源泉來自於投資人的支持，公司已實際管理14隻基金，搭建基金規模超過180億元，現所管理基金的投資人包括中國農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人壽等大型金融機構和北京市、河北省、吉林省、四川省等多省市政府的基金投資機構。

主席報告書

第二部分 轉型發展 (續)

二、 基金管理業務收益長期穩定，可與其他業務實現良性互動 (續)

投資方向重點聚焦在停車設施上，也會涉及園區舊改和醫院等。在停車領域，公司所管理基金在創造利潤的同時，也有效支撐了停車業務的發展，是較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商業模式；在園區舊改領域，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現階段主要聚焦於服務「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的開發。這是北京市城區內極少的大規模、聯片開發的區域，位於長安街沿線最西端，佔地面積8.63平方公里已成為城市復興新地標，也將成為奧林匹克運動城市發展的典範以及世界遺產再利用、工業區復興的典範。我們已就園區發展與美國鐵獅門、中集集團形成戰略合作關係，並積極探討設立園區開發基金的可行性。

我們亦會參與優質的股權投資項目，去年發起設立專項基金投資於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國內醫藥研發外包服務機構（英文簡稱「CRO」）的巨頭，全球排名第11位，其已於2017年7月4日向中國證監會提請上市申請。若成功上市，我們有望獲得較豐厚的超額收益。

我們堅持為基金投資人創造長期穩定收益，基金管理費率雖低於行業水平，短期內降低了公司收入，但我們更多關注在基金退出期時較高的超額收益，這樣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利，也更有利基金投資人獲益。

三、 縮減礦石貿易規模，保持穩定利潤

在注入新業務後，亦基於貿易業務的現狀，我們決定嚴控礦石交易風險，逐步減少礦石貿易收入、縮減礦石交易量，計劃在2018年，將控制礦石貿易營業額在一定合理範圍內，並提升礦石貿易毛利率。

主席報告書

第二部分 轉型發展（續）

四、 引入戰略投資人

2017年12月19日，首鋼基金購得約17.9億股公司股票，約佔當下公司股本的9.45%；2018年3月26日，公司成功完成向中集集團發售約10.5億新股，約佔當下公司股本的5.53%；

戰略股東的進入，對公司業務發展、治理水平的提升及風險管理的優化都有巨大的幫助。在今後一段時期，伴隨著業務的快速擴張及獲利能力的增強，我們還將一定程度擴大股本，引入戰略投資人，在業務達到平衡狀態後，將嚴格控制股本擴張，積極提升企業價值、經營收益、派息率，也不排除通過股份回購等方式減少股本。

我們將致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第三部分 團隊成員

團隊建設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是完成業績和創造價值的保障。

本人曾就職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中國證監會。2011年2月加入首鋼集團，參與創辦了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及前身北京京西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過去七年來，在團隊努力之下，首鋼基金規模從人民幣10億提升至人民幣480億。2017年初，受首鋼集團委派開展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工作，並於2018年1月擔任首長國際董事會主席。

李少峰先生，現任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他在香港資本市場已近20年，幾乎經歷了「首長系」多家上市公司在港發展的全過程，對「首長系」飽含深情。在首長國際主業轉型階段作出了巨大努力，他還兼任首鋼資源董事總經理。在資本運作方面，他有著豐富的經驗，其專業意見對我尤為重要。

主席報告書

第三部分 團隊成員 (續)

梁衡義先生，現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他亦參與創辦了首鋼基金，與我共事多年。在基礎設施領域經驗豐富，具有極強的拓展能力，曾主導了北京地鐵4號線在內的多個軌道交通項目投資。在停車產業和基金管理方面，其卓越管理業績已經得到反覆驗證，本年度公司併購的兩家子公司中，京冀資本由其創辦，並擔任董事長，亦擔任首中投資總裁。他是管理學博士及產業經濟學博士後，善於深入思考能很快抓住事物的基本規律，並轉換為快速的行動。相信在他的帶領下，公司業務定會穩健、快速成長。

舒洪先生，長期擔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其在貿易領域有著豐富的市場經驗，加入公司後，一直主管公司貿易業務。在公司艱難時期，他忠誠於企業，在諸多困難之下，帶領團隊發展貿易業務；在轉型階段，他亦能顧全大局，調整業務收入規模，處理歷史遺留問題，尋求貿易業務新的發展路徑。

李晨松先生，現任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併購業務。加入公司之前，他負責首鋼基金海外併購業務，過去一年參與了多個跨境停車場收購項目，在巴黎、紐約深入研究了停車對智慧交通、市民生活的影響，對停車及相關領域投資及收購有很多深刻獨到見解。他亦充滿熱情和敬業精神，曾主導投資了多個在境內外具有影響力的企業。

吉維崢先生，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市場開發事業部工作。他性格與人為善、聰明勤奮，有著豐富的商業開發經驗，他在市場拓展上的表現優異，更能完成客戶所賦予之使命。區域市場拓展壓力巨大，只有內心強大之人才能做好。

主席報告書

第三部分 團隊成員（續）

李娜女士，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運營系統事業部的工作，她有近10年停車行業經驗，總能創造條件完成公司之使命。亦是她帶領團隊在多年前的創新，讓公司看到停車行業之巨大機會。未來，隨著車場的增多，系統運營至關重要，她心細如髮，專注於促使公司提升效率，讓客戶體驗不斷提升，享受更優的停車服務。

許可先生，現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負責公司結構融資部工作，他此前長期在大型金融機構工作，與許多大中型金融機構有著深厚的淵源，同時熟練於各類融資結構的搭建技術，他的加入將極大提升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

張軍先生，現任首中投資常務副總經理，協助梁衡義先生開展停車領域相關工作。他曾長期在政府部門工作，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社會關係。加入首中投資後，在組織建設上沉著穩重，在市場拓展上充滿活力，在員工管理上嚴格但有真情關懷。相信首中投資可以為公司貢獻越來越多的現金及利潤。

賈婷婷女士，現任京冀資本常務副總經理。她亦參加了首鋼基金的創立，是首鋼基金的第一位員工。她在基金募集和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業績。她也致力於投後服務，通過她及團隊的努力不斷為投資人創造佳績。作為兩個孩子的母親，她的敬業精神也非常讓人欽佩。

主席報告書

第三部分 團隊成員 (續)

公司邀請了林燕女士、孟子揚先生和梁婉慈女士擔負公司支撐條線重要崗位負責人，林燕女士擔任財務部負責人，此前她長期在國際知名的會計事務所工作，通曉內地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嚴謹專業，財務管理水平較高，潛力巨大；孟子揚先生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和風險管理總監一職，此前孟先生長期在國內知名律師事務所工作，他會協助我開展公司資本運作相關工作，並組建專門團隊深入一線，進行積極的風險管理，確保股東利益得到最大之保障；梁婉慈女士自2018年3月29日將擔任公司秘書，她開朗、謙和、坦誠及敬業，此前在這一領域已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她將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目前，公司共有182人，受篇幅的限制無法全部介紹，在今後每年的報告中我都將選擇3到5位一線員工向大家介紹。

受公司全體股東之委派，團隊有機會為公司效力，唯有盡心盡力、說到做到，方能實現股東之最大收益，創造團隊之最大價值。創新是自下而上的，公司的活力來自於團隊的創造。我們亦有義務讓員工獲得良好之保障及成長。在此，我也廣邀各界優秀人才加盟公司。

第四部分 業務挑戰

發展過程中必然會遇到一些挑戰，需要未雨綢繆，做好應對：

一、 停車業務拓展速度過慢或過快

停車業務本身盈利性較好，但現在中國內地之停車業務更多停留在劃片收費、勞務輸出的初級模式上，行業集中度很低，僅北京一地就有超過3,000家停車管理公司，規模化運營沒有先例可循。在複雜多變的場景下，如何能夠走出「碎片化」市場是最大的挑戰。

未來五年是停車行業重要機遇期，行業集中度將不斷提高，如果不能夠快速發展、提升市場份額，無法在行業中繼續立足。因此，必須保證車位經營權數量每年超過100%增長速度，再靠商業模式以及盈利模式的不斷「進化」，真正構建起我們自身的護城河，方能在「叢林」中生存下來。

主席報告書

第四部分業務挑戰（續）

一、 停車業務拓展速度過慢或過快（續）

反之，機遇之下，只單純追求規模和短期收益，盲目擴張、盲目投資，不掌握企業發展之節奏。在資源拓展上投入的精力遠大於產品設計的精力，忽略客戶的需求，不提升運營效率，企業必然是空有規模的「虛胖」，最終還是會遭到市場的殘酷淘汰。

企業發展的根本來源於對產品的打磨和對客戶的服務，因此我們需在商業實踐中及時驗證產品屬性、不斷專研客戶服務、勇敢破除行業通病及短板，成為行業內各方面都領先的企業。

二、 宏觀判斷有誤

我們聚焦在停車設施運營和基金管理，基本判斷在於，目前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等大類資產價格存在相當泡沫，投資收益率持續下降、分紅率較低，我們不應簡單地以過去判斷未來，認為漲的永遠會漲，必須對「可持續性」保持重點關注。反觀停車行業的投資收益率、分紅率和可持續性處在良性水平，如果判斷正確，借助公司現有資源及團隊，我們有機會打造出這一細分行業的優秀企業，但如果我們判斷錯誤，房地產等大類資產價格繼續上漲，那麼在諸多投資資產組合中，停車設施不能算作高收益的品種，而屬於穩健的品種。

在我們開展停車業務的過程中，得到了各級政府的大力支持，包括參與設立基金和推薦投資項目，我們希望為中國內地城市升級更新和廣大市民作出更多的貢獻。行業的健康發展離不開全國及屬地政策的引導與支持，各地政府在制定停車行業政策時，也要面對來自方方面面的壓力，我們深知市場化政策的推出是一個中長期的過程，不會一蹴而就。

主席報告書

第四部分業務挑戰（續）

三、 聯營上市公司的業績波動

首鋼資源的主營業務屬於強週期行業，煤炭價格持續波動，如何在煤炭景氣高點，能夠獲取更多的利潤，並促使首鋼資源向公司分紅；在煤炭景氣低點，如何能夠提升效率，確保首長國際不被商譽減值帶來重大影響。就這些問題，我們將積極行使股東權利，與首鋼資源董事會充分溝通，支持他們作出有利於全體股東切身利益的建設性決策。

首長寶佳處在困難階段，作為大股東，我們會支持首長寶佳的業務開展，並將建議首長寶佳董事會力爭在2018年內保持自由現金流為正，並提升收益率達到行業平均較好水平，扭虧為盈，為股東創造利潤。

致謝

在此，我要由衷感謝首鋼集團的大力支持，首長國際轉型過程中，如前所述，集團的主要領導和負責同事為首長國際的發展殫精竭慮，首鋼集團給予了巨大的支持，真金白銀地向上市公司「輸血」。

由衷感謝支持我們的戰略投資人，相逢於未時，在轉型發展的起步階段，投出了信任票，定不相負；由衷感謝管理層、全體員工及家人，大家的辛勞付出支撐著公司的發展、承載百年首鋼的光榮與夢想。

也要由衷感謝首長國際全體股東的殷切期待，首長國際這些年不容易，相信股東們更不容易，你們的堅守就是首長國際信心基石。

最後我還要由衷感謝我們的客戶及朋友，創新之路上，似易實難，在你們的堅定支持和包容體諒下，我們才有機會在新的業務領域中具有如此廣闊的施展空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趙天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結束了經營多年之鋼鐵業務，年內通過以一供一之形式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公司股份**8,957,896,227**股，集資淨額約港幣二十億元，亦成功收購了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股權，把業務擴展至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加上原來之鐵礦石貿易，鞏固了業務基礎。同時亦通過在香港兩家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把業務涵蓋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及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集團在出售鋼鐵業務後之首份全年業績即見到有令人鼓舞之表現，由持續多年之巨額虧損，轉為本年之盈利港幣**57**百萬元。業績大幅改善，主要歸因於本年擺脫了過往需承受鋼鐵業務之巨額虧損。另外，主要聯營公司之表現亦亮麗，帶動集團業績向上。

業績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股東應佔虧損

(192)

(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9

9

57

(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1,1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7

(1,62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績縱覽(續)

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816	1,036
毛利率	0.2%	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7	(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5)
	57	(1,621)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0.56	(5.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67)
	0.56	(17.94)
總資產	8,186	5,847
股東應佔淨資產	7,025	4,705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0	561
銀行貸款	—	617
資本負債率*	—	1.2%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1,621百萬元。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8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68.5%。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0.56港仙，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17.94港仙。

* 資本負債率定義為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3,81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1,036**百萬元，上升**268.5%**。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港幣**3,80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之港幣**986**百萬元，上升**286.0%**。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增加。

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港幣**9**百萬元，毛利率為**0.2%**，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率為**4.8%**。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同期仍有在根據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當時市場之中品位鐵礦石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因此雖然集團在年內已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去年同期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中品位鐵礦石貿易，毛利率卻較低。

EBITDA

於本回顧年度，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虧損減值及有關商品合約虧損淨額變動前溢利為港幣**223**百萬元（2016年：港幣**2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為港幣**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4.0%**。財務成本下降是因為集團整體貸款減少。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年度，我們從首鋼資源攤佔了港幣**273**百萬元之溢利及從首長寶佳攤佔港幣**24**百萬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從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攤佔之溢利分別為港幣**5**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稅項

於本年度，沒有任何稅項支出，而去年之稅項支出為港幣49百萬元，主要是為過往年度少提之利得稅補提撥備。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溢利(虧損)貢獻概覽：

分部／公司	應佔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1. 貿易業務	100%	(99)	35
小計		(99)	35
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首鋼資源	27.61%	273	5
首長寶佳	35.71%	(24)	4
小計		249	9
3. 其他			
與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之公平值虧損	-	(49)	(131)
投資於首鋼資源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257)
匯兌虧損	-	(8)	(16)
公司自身及其他	-	(36)	(116)
小計		(93)	(520)
持續經營業務業績		57	(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	(1,1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7	(1,621)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

貿易業務

集團之貿易業務主要是買賣中國進口之鐵礦石。鐵礦石為生產鋼鐵之主要原材料，而鋼鐵則為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眾多方面之其中一項最重要之材料，包括基建發展、房地產、造船、鐵路、工業機械、汽車及家電等。中國目前佔全球鋼鐵產量約50%，是全球最重要之鋼鐵生產國及鐵礦石消費者。由於進口鐵礦石質素較佳，能使鋼鐵製造的開採及加工成本大幅減少，因此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十分殷切。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鐵礦石之價格走勢。



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越來越困難，集團也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業務模式，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對沖工具，以減低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貿易業務（續）

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3,81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69.4%。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主要是經營與Mt. Gibson簽訂之承購協議項下之鐵礦石貿易，可是近二零一四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發生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Mt. Gibson供應予集團之鐵礦石數量大幅減少。因此，在去年開始，集團開始增加從其它供應商採購以增加貿易量。貿易業務本期銷售了約737.5萬噸鐵礦石，比去年同期增加206.7%，銷售單價亦上升22.9%至每噸66.6美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毛利率卻相反下跌。毛利率下跌歸因於去年同期仍有銷售與Mt. Gibson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提供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而且當時市場之中品位鐵礦石貿易較主流礦貿易能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另外，因為市場發生急劇變化，本年要為鐵礦石商品貿易合同產生的虧損港幣73百萬元及應收賬款計提撥備港幣25百萬元，導致貿易業務本年度出現淨虧損港幣99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溢利港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集團與Mt. Gibson簽訂了另一承購協議，以承購Mt. Gibson新項目Iron Hill首年可供生產量約四份之一的鐵礦石。承購協議為期十二個月，承購價包括按普氏鐵礦石指數作參考之CFR市場價格，另加塊礦在市場的一般溢價及鐵礦石純度罰則，在CFR之條款下，供應商需要為貨物安排海運到買家之目的港口，有關運費由供應商承擔。集團有權對協議期限延長最多十二個月。該協議在年內已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Mt. Gibson股東大會上獲得Mt. Gibson股東批准而正式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集團再度就Iron Hill礦山之承購簽訂另一份承購協議，更加優化了採購Iron Hill礦山鐵礦石之採購成本，但新的協議也需待Mt. Gibson股東大會通過才正式生效。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貿易業務 (續)

Mt. Gibson在年內亦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復產計劃，Mt. Gibson表示根據其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可行性研究及技術評估結果，決定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生產。初步結果顯示礦山有66% Fe高品位之鐵礦石儲量1,280萬噸，估計礦山年期約3.5年，並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可開始重新恢復銷售鐵礦石。另外，第二期之潛在開採量700萬噸仍在評估當中。在承購協議項下，集團需承購Koolan Island每年80%之生產，預期Koolan Island礦山重開後，將可為集團帶來更多營業收入。

中國私募基金管理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持有之95%京冀股權，另外，在年底前也把餘下之5%京冀股權收購過來，京冀因此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集團收購京冀的總代價約港幣287百萬元。

京冀主要是經營在國內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京冀管理的基金共14個，總規模達人民幣105億元，基金持有人已出資額有人民幣62億元。基金投資範疇主要在基礎建設、新能源及環保方面。近年，國內私募基金行業的基金規模正快速增長，行業前景樂觀，國內私募基金市場的發展勢頭將繼續強勁，集團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有可持續及高速增長收益。

京冀集團因作為基金的管理人，一般也是普通合夥人。按私募基金行業慣例，普通合夥人會投資於所管理之基金的少部份權益，以分享其投資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年底，京冀集團持有一籃子的少數股權基金權益共港幣122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中國停車場營運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首鋼基金持有之**40%**首中股權。另外，在年底前額外收購了約**4.94%**首中股權，集團因此持有首中共約**44.94%**股權，集團收購首中的總代價約港幣**153**百萬元。另外，在收購後亦注資了人民幣**71.2**百萬元（港幣**85**百萬元）予首中。

由於集團對首中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首中被視為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之業務是在國內經營停車場營運，特別是專注在智能停車場方面。首中自成立以來，積極拓展停車場業務。目前，在國內已擁有**8**個停車場項目，合共經營約**5,400**個停車位。另外，首中亦通過投資在合營公司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48.125%**股權，擁有重要項目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營運權，營運期為**20**年，另有再延長**5**年之選擇權。北京新機場將擁有**4,200**個停車位，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可投入營運。

國內城市化快速進展，使國內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對汽車的需求與日俱增，但國內汽車之普及率與西方國家比較仍然相對較低，因此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持續增長潛力，國內停車場的需求也連帶受惠。

首鋼資源

焦煤開採及銷售

首鋼資源為集團擁有**27.6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於中國山西省經營興無、寨崖底及金家莊三個優質煤礦。首鋼資源本年銷售約**93.2**萬噸原煤及**207.3**萬噸精煤，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4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1.8%**。原煤每噸不含稅售價為人民幣**585**元，而精煤為人民幣**1,185**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72.1%**及**80.4%**。受煤價大幅提升之利好影響，首鋼資源本年股東應佔溢利急增至港幣**1,08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只有溢利港幣**112**百萬元。集團本年攤佔首鋼資源之溢利為港幣**273**百萬元，而去年是攤佔其溢利港幣**5**百萬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續)

首鋼資源 (續)

焦煤開採及銷售 (續)

首鋼資源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之餘，同時擁有港幣50億元銀行存款，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能為首鋼資源提升價值。

首鋼資源的產品質量上乘，有熊貓煤之譽，客戶對此都充滿信心。

首長寶佳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1%股權在香港上市的聯營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及浙江省經營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本年度集團攤佔其淨虧損為港幣24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攤佔淨溢利港幣4百萬元。

根據首長寶佳與一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非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訂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建議該獨立第三方向首長寶佳之其中一家主要全資子公司滕州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滕州東方」）注資及與首長寶佳往後的戰略合作。倘若建議完成，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將各自持有滕州東方50%股權。建議注資可強化滕州東方之資本基礎，獲得額外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第二階段年生產量達10萬噸之鋼簾線生產設備。該建議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據有關補充諒解備忘錄，首長寶佳與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延長訂立正式協議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客戶與供應商

通過多年之業務合作，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了良好關係。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亦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於年內，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4.1%。此外，本集團與一澳洲上市之鐵礦石生產商Mt. Gibson訂有鐵礦石承購合同，Mt. Gibson會長期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以穩定集團在貿易業務之供應。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主要之經營業務為鐵礦石貿易，該業務主要是經營進口中國的鐵礦石。鐵礦石是製造鋼鐵最主要的原材料，因此其需求會受到中國對鋼鐵的需求而出現變化。雖然過去多年，中國對進口鐵礦石之需求有增無減，但假若情況突然逆轉，有可能影響到進口鐵礦石的數量，使本集團無法維持對鐵礦石的貿易量，從而減少從該業務獲得的利潤，影響集團業績表現。

另外，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Mt. Gibson簽訂之長期承購協議，承購鐵礦石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可是近二零一四年年底，Mt. Gibson的Koolan Island礦山外圍海堤崩塌，導致礦山水浸，因此目前暫停生產，Mt. Gibson已在今年四月份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未來之復產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初會復產，若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將為集團帶來更多之貿易業務收入，但Mt. Gibson能否按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對Koolan Island礦山順利復產，將會直接影響集團之貿易收入。

為了對沖鐵礦石貿易業務的買賣價格風險，本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等工具。鐵礦石期貨／掉期乃金融衍生工具，以槓桿形式操作，實際虧損有機會大於已付之鐵礦石期貨／掉期保證金，因此風險較高。

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底收購了私募基金管理業務。於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作為基金或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根據相關協議，倘變現基金或合夥企業資產金額不足以償還彼等各自之負債，基金或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要承擔基金或合夥企業之無限責任。在中國，普通合夥人在彼所管理之基金或合夥企業出現淨虧絀狀況時要承擔基金或合夥企業之無限責任乃屬行業慣例。

本集團亦通過持有在兩家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經營國內硬焦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經營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作為提煉鋼鐵其中一個重要原材料，首鋼資源之焦煤銷售與鋼鐵需求息息相關，若鋼鐵需求疲弱，會直接對首鋼資源之業績表現帶來影響。至於首長寶佳方面，其業務很大程度依賴國內對汽車的需求。若汽車需求下降，製造及銷售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業務自然會受影響。集團因很大比重投資在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的業績對集團整體業績也會產生一定影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美國自二零一五年底以來已六度加息，未來加息步伐可能加快，雖然目前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但若將來需要融資，這將加重集團之利息支出，影響集團盈利。

除了上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外，本集團對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內有關金融工具之附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有關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63至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有關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第63至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現金／銀行存款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貸款及資本負債率撮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0	561
銀行貸款	—	617
股東應佔權益	7,025	4,705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1.2%

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清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沒有計算資本負債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續）

2. 價格、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商品價格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對沖業務經營風險，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差不多100%之營業額是以美元進行。借貸組合計息一般使用浮動息率，若有需要，集團亦會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因應鐵礦石之貿易情況，集團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採購及銷售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持有淨買入19,800噸二零一八年一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447,410美元，及淨賣出30,000噸二零一八年二月份鐵礦石期貨合約，合約價值1,825,250美元。

3. 融資活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沒有進行新的銀行定期貸款融資，同時在年底前清還了所有銀行貸款。

公開發售股份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股份，以一供一之形式，每股供股價港幣0.225元，在扣除費用後集資淨額約港幣2,004百萬元。集資淨額其中約港幣273百萬元（人民幣231.135百萬元）用作支付從首鋼基金收購95%京冀股權之代價及以約港幣14百萬元收購京冀餘下之5%股權。另外，亦以約港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15.597百萬元）用作支付從首鋼基金收購40%首中股權及以約港幣17百萬元收購額外首中之約4.94%股權。在年底前，也向首中增資了約港幣85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

銀行貸款方面，在公開發售款項收到後，集團共償還了港幣474百萬元（60.74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在短期內，集團仍要按約定承諾增資人民幣34百萬元予京冀及增資人民幣8.8百萬元予首中。

在以上所述之使用款後，集資淨額仍有約港幣9.5億元之結餘，將用於支持京冀及首中之未來發展、支持鐵礦石貿易之業務、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重大收購與處置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協議，同意分別以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等於港幣272,565,000元）及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等於港幣136,493,000元），收購首鋼基金持有之95%京冀及40%首中股權，首鋼基金乃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95%京冀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40%首中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京冀餘下之5%股權，作價港幣14,420,000元及收購額外約4.94%首中股權，作價港幣16,989,000元。

在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首中（香港）有限公司（「首中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訂立協議，據此，首中香港將向中集交通收購其持有之首中44.943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股份予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以償付代價。償付代價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6%。首中主要於中國從事停車場營運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擁有首中44.94382%權益，並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1,047,931,056股股份予中集交通。完成時本集團持有首中89.88764%權益。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本公司發行8,957,896,227股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49,544,584元（代表已發行17,915,792,454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182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展望

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普遍向好，全球低利率的環境普遍推高資產價格。美國聯儲局自二零一五年末開展加息周期以後，至二零一七年底已五度調高利率，亦預期2018年可能再度加息三次。連番加息及美國縮減資產負債表規模的舉措，勢必對熾熱之資金市場帶來不確定之影響。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經營多年的傳統鋼鐵業務後，二零一七年成功收購了國內之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近年在國內迅速發展，加上與首鋼集團之協同效應，將為集團之未來強勢發展奠下強大基礎。國內停車場設施的投資和營運業務也是因應國內人民對汽車的強大需求以及大型城市治理的要求，發展前景廣闊，是集團未來主力開拓之業務。集團不只會著眼於國內，也會放眼世界，預期集團未來在停車場設施投資和營運業務方面，將會有極其迅速之發展。而原來之進口國內鐵礦石貿易業務，今年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很難為集團帶來利潤。因此貿易團隊今年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工具，以對沖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集團將繼續調整貿易業務之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份公佈了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集團在與Mt. Gibson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的礦山生產承諾承購其80%鐵礦石生產量，這將為集團未來的貿易業務增加收入。

集團最主要之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今年表現良好，受到焦煤價格反彈之利好，盈利情況十分理想。首鋼資源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接近零負債率之餘，亦持有大量資金，在有合適投資機會時，可為集團提升價值。

集團在今年已實現了扭虧目標，往後會更積極尋找開拓現有業務之項目，特別是國內及國外之停車場項目以支持集團之迅速發展。集團感謝首鋼集團，作為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大力支持，使在過去非常困難的環境下，公司仍然能夠順利渡過。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

本公司已訂定二零一七年四次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年內曾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由於部份董事未能出席，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舉行的一個董事會會議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初舉行。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張炳成先生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一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至第7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 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並積極參與會務, 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 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 並盡力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細則」) 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議 (續)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下文所述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舉行三次董事會議，以考慮 (其中包括) 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七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3/3
丁汝才	3/3
舒 洪	3/3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 (主席)	0/3
梁順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3/3
黃鈞黔	2/3
梁繼昌	3/3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83頁。

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簽訂任期不多於三年之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泉靈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女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張女士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註I)	內容(註II)
張炳成	B	4
李少峰	B	4
丁汝才	A	3
	B	4
舒 洪	B	4
梁順生	B	4
簡麗娟	A	1,2,3
	B	4
黃鈞黔	A	3, 4
	B	4
梁繼昌	A	3
	B	4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公司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年度內，張炳成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李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年內，執行委員會曾舉行十五次會議，當中有一次會議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責而召開。執行委員會各成員於該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少峰（委員會主席）	1/1
丁汝才	1/1
舒 洪	1/1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履行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簡麗娟（委員會主席）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審閱獨立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炳成（委員會主席）	0/1
李少峰－以張炳成先生的候補人身份	1/1
梁順生	1/1
簡麗娟	1/1
黃鈞黔	1/1
梁繼昌	1/1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建立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的原則，管理層負責有關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則按持續基準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的情況。管理層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務求令制度涵蓋一切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監控。以下章節概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制度，以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該制度涵蓋下列階段：

- **辨識**：辨識風險擁有人、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形成風險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如何回應風險、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察尚餘風險。

依據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定有內部監控制度，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二零一三年發表的框架相輔相成。該框架讓本集團得以實現目標，達致高效率且高效益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該框架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 是一套標準、程序及架構，為於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
- **風險評估：** 為一套動態及重複的流程，可辨識及分析各種風險，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制定基準，以決定如何管理風險。
- **監控活動：** 藉由政策及程序採取行動，以助確保管理層實施舒緩風險以達成目標的方針。
- **資訊與溝通：** 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料，以進行日常監控工作。
- **監管：** 進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保內部監控的各個組成部分存在且運作正常。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核工作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核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核職能會分析及獨立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且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透過訪談、視察及營運效率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工作。

董事會已審閱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制定的計劃，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會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確保每年檢討制度是否行之有效。董事會在檢討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的轉變，及本集團回應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範圍及質素。

根據由其本身以及由內部審核職能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工作，董事會的結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足夠。然而，此等制度乃特為管理風險而設，而非為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在重大錯誤陳述或資料遺漏方面只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另外，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方面亦應為合適，所提供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亦充足。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佈內幕消息，以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續）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09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420
就公開發售及收購作特別審閱	300
稅務服務	65
其他	121
	<u>1,996</u>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intl.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年內，本公司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是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而另外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就通過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香港）有限公司（「京冀香港」）及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京冀香港向首鋼基金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95%股權及向第一目標公司注資的協議；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首中香港」）及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首中香港向首鋼基金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40%股權及向第二目標公司注資的協議；
3.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25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957,896,22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公開發售，以及不設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據公開發售獲發配額之安排；及
4.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有關本集團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金額的綜合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於本公司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七年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少峰	✓	✓
丁汝才	✓	✓
舒 洪	✓	×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	×	×
梁順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	✓
黃鈞黔	✓	✓
梁繼昌	✓	✓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七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五十名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集團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受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前，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個分部營運，即鐵礦石、鋼鐵及鋼鐵相關產品貿易及於香港的行政活動。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希望通過透明地披露其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加強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愛意識。為貫徹進行從上至下可持續策略，本公司董事會對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成效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成立專責團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指定員工獲指派執行及監督落實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本集團亦致力不斷檢討及調整本集團可持續性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環境及社會方面管理方法之詳情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認為可持續性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本集團欣然呈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針及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各項營運範疇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主要包括鐵礦石貿易及香港總部的行政活動。該等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內進行之主要活動。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發佈一次。

資料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收集自本集團正式文件及數據。監督、管理及營運之整合資料乃按照相關政策編製，內部數量及質量問卷乃基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報告框架及可持續性慣例作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為達致加強本集團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之目標，本集團積極聆聽內部及外界持份者之意見。本集團主動收集持份者之反饋意見，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性的高標準，同時亦建立互信互助之合作關係。本集團透過下表所列示之溝通渠道與持份者聯繫：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法定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遵守地方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審閱報告及已繳納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告— 定期股東大會— 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及福利— 職業生涯發展— 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審查— 定期會面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線、關懷管理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障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面對面會面及實地考察—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續）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供應商	— 公平公開採購	— 公開招標
	— 雙贏合作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對面會面及實地考察
		— 行業座談會
公眾	— 社區參與	— 媒體會議及回應查詢
	— 業務合規	— 公益活動
	— 環保意識	— 面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進行就辨識及瞭解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主要關注事項及重大權益進行年度審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組織對持份者進行一項重要性評估調查。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甄選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之重要程度及獨立性。本集團管理層甄選對本集團具高度影響力及獨立性之持份者，並邀請彼等透過網上調查對可持續性事項清單發表彼等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據此，本集團能就討論的事宜排列優次。

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重視的方面應優先處理。根據調查結果，本集團已識別出甄選及評估供應商一項，是對持份者及本集團而言為最重要的事宜。本次檢討幫助本集團就其相應的可持續性事宜排列優次，並強調了重大及相關方面，從而配合持份者之期望。

持份者之反饋

本集團一直追求卓越，歡迎持份者反饋，尤其對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的方面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的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令其經營所處之環境及社區能達致長期及可持續之發展。本集團嚴格監控排放及資源消耗，並於日常營運當中遵守所有相關的香港環境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所有辦公室均執行有效的節能措施，從而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對排放、資源使用、環境及自然資源之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

A.1. 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排放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的政策包括通過控制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採取特殊的廢水和固體廢物處理措施，以及改用更環保的燃源等措施來減少該等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在出售鋼材製造業務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環境表現大幅改善，排放量明顯減少。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量非常輕微，主要來自於日常運營車輛的使用。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主要是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及顆粒物質（「PM」）。排放的廢氣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表1列出了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項相關排放量。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廢氣排放總量為0.1千克SOx及6.9千克NOx。PM的數量微不足道。

溫室氣體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本集團已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間接來自電力的使用。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電量呈正相關，本集團已實施政策，通過具體措施降低日常運營中的用電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節「資源使用」中「電」分節中有詳細說明。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61.9噸二氧化碳當量，碳密度為每名員工1.5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A.1. 排放（續）

廢水及固體廢物

本集團生產的廢水為生活污水，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收集並通過污水管道工程進一步排入市政污水處理廠。由於廢水產生量與耗水量正相關，本集團已採取具體措施減少耗水量，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節「資源使用」中「水」分節中有詳細說明。

本集團產生的固體廢物僅包括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生活固體垃圾。生活固體垃圾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收集及處理。本集團已進行垃圾分類，並重複利用可回收垃圾。為減少垃圾，本集團鼓勵員工自備餐盒，回收辦公文具及不使用一次性杯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香港辦事處的日常運作中僅產生少量無害廢水及無害固體廢物。廢水和固體廢物已由大廈的物業管理部門進行了測量及監測。大廈物業管理部門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廢水數據。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於下文表1概述。

表1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排放總量

項目	排放類型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位僱員)
氣體排放	SOx	千克	0.1	–
	NOx	千克	6.9	0.2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5	0.4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7.0	0.9
	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4	0.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9	1.4
無害廢物	無害固體廢物	千克	1,754.2	40.8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重視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地面排放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相關的重要法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通過持續實施與資源相關的內部政策，致力節約能源及資源，以確保資源以高效及負責的方式消耗。為確保日常運作中貫徹綠色政策，本集團已就節約用紙、節能及辦公文具的回收發出書面指引。該指引已經定期分發予員工遵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力、水及下表2概述的能源。由於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水

本集團的用水是完全來自員工在工作時間內的生活用水。耗水量由大廈物業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其未向本集團提供具體數據。本集團用水量極少，僅按需要使用。為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制定了內部規範，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 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公司之節約用水政策；
- 即時修理滴水水龍頭及避免供水系統出現任何滲漏；
- 促使及教育僱員節約用水；
- 定期檢查及維護水龍頭、水管及水箱；及
- 回收已使用的水用於清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電

本集團詳細記錄用電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用電量為**62,531**千瓦時。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用電政策。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為確保有效使用電力，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關閉所有不需使用的燈及空調；
- 就辦公室照明安裝節能燈泡以取代耗電量高的燈泡；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電」的海報，以鼓勵員工節約用電；
- 將電器設備更換為高效能等級的電器設備；
- 使用具節能標識的電器設備；
- 下班後關閉影印機及開水壺等電器設備；
- 安裝窗簾以調節光線及保持空調的效能；
- 定期清潔辦公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以保持高效能；及
- 下班時關閉電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A.2. 資源使用（續）

能源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實施了多項能源回收利用措施，旨在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同時節約能源。本集團已採用節能機制確保能源消耗得到最佳管理。本集團車輛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消耗的汽油量為6,082公升。

表2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資源消耗總量

項目	資源類別	單位	數量	密度 (每位僱員)
能源消耗	汽油	公升	6,082	141.4
	電	千瓦時	62,531	1,454.2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定期視察及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因業務性質原因，本集團對環境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固體廢物、廢氣排放及其他環境影響均符合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消耗的自然資源為於日常營運中使用的紙張。本集團為僱員制定指引以降低耗紙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的可持續性（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續）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紙張消耗總量為1,905.8千克。紙張主要在本集團辦公室內消耗，本集團已採用下列措施減少消耗：

- 打印時，將大部分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設定為雙面打印；
- 於辦公室張貼海報及貼紙，提倡「打印前先想清楚」理念，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
- 在影印機旁邊放置盒子及托盤作為容器，收集單面紙張進行再利用及將廢紙回收利用；及
- 使用舊單面文件的背面打印或將其用作草稿紙。

本集團將恪守安全、和諧、綠色發展的理念，為創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而不懈努力。

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堅持將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與創新機制相結合。透過多元化及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與員工建立互信互助的親密關係，並為僱員創造了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適合其職業發展，專業發展及提升的平台。同時，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本集團珍惜僱員才能，並視之為邁向成功及維持本集團可持續性之關鍵一環。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其人力資源架構及完善其管理方式，以充分發揮僱員的積極性及主動性。

B.1. 僱傭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及寶貴的資產，致力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良好的工作環境，同時培養具技術及管理經驗的人才。透過完善薪酬制度及職業發展通道，本集團有望建立以身心、感情及成長激勵為基礎的綜合激勵體系，推動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1. 僱傭（續）

法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恪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本集團亦遵守與僱員福利有關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根據最新的法例及規例定期檢討及更新公司相關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設定「年度招聘計劃」招聘僱員並採用透明的招聘系統招聘優秀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特質、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應徵者需經過面試並經由人力資源部門及經理批准後正式受聘。此外，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吸引應徵者，如在互聯網上發佈信息，參加招聘會及聘請獵頭公司。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以釐定其薪酬及福利政策。此等措施可確保僱員付出之努力及貢獻獲本集團認同。

薪酬及解僱

由於挽留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不斷檢討其薪酬待遇，並根據整體市場環境、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表現進行試用期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將根據僱員的表現為彼等提供花紅。經理基於僱員的出色表現出具晉升報告。通過完善薪酬體系及職業生涯規劃，本集團希望建立以身心、感情及成長激勵為基礎的綜合激勵體系，推動和諧穩定的僱傭關係。

同時，本集團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由及員工守則等內部政策，進行委聘、晉升或終止任何僱傭合約。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根據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條例設定工時及休息時間。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檢查每位僱員的工時，以確保符合本地法律。倘於非辦公時間工作，僱員可獲得加班費或補假。除本地政府《僱傭條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婚假、喪假及其他假期等額外假期。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根據本地條例及規例（如《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平等機會政策不容許工作場所發生任何歧視、騷擾或誹謗。本集團鼓勵僱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報告涉及歧視之任何事件。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就業決策中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以營造一個公平、尊重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之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僱員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與否、家庭狀況、是否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民族或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為依據。本集團有責任對該等事件進行評估、記錄及採取任何必要之紀律處分。

其他利益及福利

除法定年假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醫療保險，牙科保險，強積金及年終花紅。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傳統節日派發節日禮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舉辦聖誕聯歡會、春茗宴及組織到北京首鋼園區參觀等一系列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其他利益及福利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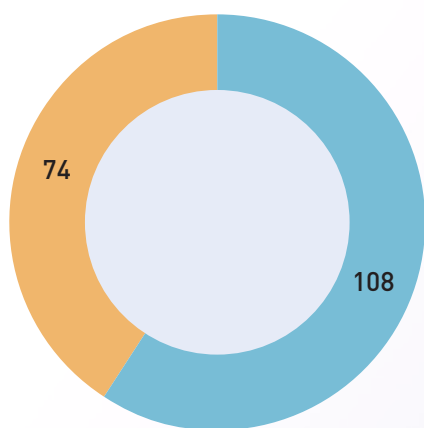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利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收購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後，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在中國及香港之僱員情況載於表3及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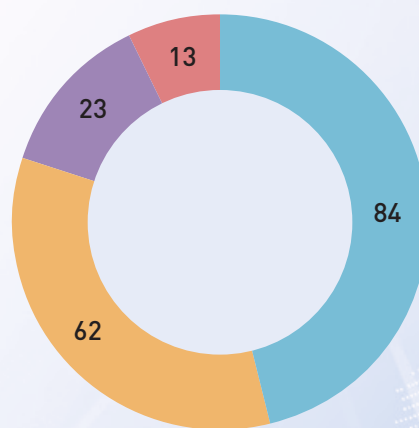
表3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按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總數

單位：僱員人數

性別	按年齡組別				合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	52	37	10	9	108
女性	32	25	13	4	74
合計	84	62	23	13	182



● 男性
● 女性



● 30歲以下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0歲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B.1. 僱傭 (續)

其他利益及福利 (續)

按僱傭類型		
全職	兼職	合計
181	1	182

表4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率

單位：僱員人數

性別	按年齡組別				合計
	30歲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0歲以上	
男性	0	2	0	0	2
僱員流失率*	0%	40.0%	0%	0%	15.4%
女性	4	1	0	2	7
僱員流失率*	57.1%	11.1%	0%	66.7%	23.3%
合計	4	3	0	2	9
僱員流失率合計*	57.1%	21.4%	0%	25.0%	20.9%

* 流失率=流失僱員(即自願離職的正式僱員數目÷收購私募基金管理及停車場營運業務前本集團年度平均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2. 健康與安全

為向僱員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符合香港特區政府規定之各項法例及規例之工作安全與健康政策。具體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本集團已透過在工作場所為全體僱員採取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建立完整的機制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工作場所的緊急出口在工作時間內始終保持通暢，內部不上鎖。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購買醫療保險及牙科保險。辦公室設有開放的急救站，備有充足藥物。此外，本集團旨在維持一個乾淨、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達至此目標，我們採取的措施載列如下：

- 工作場所內禁煙禁酒；
- 定期清潔辦公室，包括地毯的消毒處理及空調系統和飲水機的清潔；
- 張貼安全警示標誌；及
- 制定嚴格的安全及勞工常規標準，以盡量降低事故風險，提高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意識。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本集團相關活動中未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事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及知識，旨在透過內聯網平台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入職培訓，讓彼等瞭解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集團發展。相關部門通過內聯網不時分享各種學習材料。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透過持續進修提高競爭力及增強實力。本集團旨在培養一種能提升僱員專業知識的學習文化，因僱員接受合適培訓後有望取得更優秀的工作表現，從而令本集團獲益。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例及規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迫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勞工及強迫勞工，於確定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人員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徵者可合法受聘。本集團亦設立舉報機制，以監察及確保全面遵守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方面的最新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並確保本集團遵守禁止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之最新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定期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及對選定供應商進行調查、對供應商的原材料及服務質素實施嚴格標準以及定期審查供應商產品、服務、往績記錄、進行中的項目、聲譽、質素以及其社會及環境責任，達成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的目標，務求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及長期的關係。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之供應為供貿易業務所用的鐵礦石，而主要之供應商為位於澳洲及巴西的知名採礦公司。於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資料以進行內部評估。同時，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對質量事故提供分析報告，描述事故原因、進行質量分析及提出預防措施。本集團進行現場檢查，根據彼等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商業證書、設備及設施、財務狀況、聲譽及售後服務評估合資格投標方的情況。

本集團將對最高管理層的流失、生產能力、生產技術及原材料的變化以及供應商違反法律及紀律等方面進行一些基本評估。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在監管合規、交付、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存在嚴重問題的供應商會隨即被列入黑名單。

此外，本集團已相應創建一份管理供應商的清單。所有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投標方均將列入該清單。

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時致力於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具備合適環境證書的供應商將於交易中優先考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風險管理

本集團具有後備供應商。有關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在選擇特定供應商時將要求供應商報價並進行價格對比。供應商應嚴格遵守內部價格控制方法，因此價格波動風險輕微。為增加採購效能及效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內部規定透過招標識別合資格競標人。

本集團注重與供應商的溝通以建立互相信任。為確保供應充足，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並提前儲備產品。因此，長期合作的供應商會值得信賴。為提升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風險管理效能，本集團盡力委聘在本集團的採購活動中降低對環境影響的供應商。倘潛在投標方通過本集團的評估，其將列為本集團獲批准的供應商或承包人。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理念為提供符合規格的優質產品及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在任何時候都追求雙贏局面。

法例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有關的所有香港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法例及規例對本集團有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質量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對於每位客戶，本集團均提供質量認證或進口認證以證明產品質量。供應商全權負責產品質量並直接向客戶發貨。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認證要求，供應商將遭受罰金，供應商和客戶之間不會進行協調或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客戶投訴及私隱

本集團透過熱線及電郵與客戶溝通及接收投訴而提供服務。本集團在收到客戶投訴後進行評估和調查，以確定問題的原因。一旦確認投訴，本集團將製定具體解決方案、回應相關客戶並記錄投訴。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投訴，亦無任何已售商品遭到召回。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私隱之法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客戶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向客戶收集之資料僅會用作其收集時的原本用途。本集團嚴禁未經客戶授權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安全數據保護系統，僅若干特定員工可進入該系統以確保數據安全。本集團教育員工提高對數據發佈風險的認識並簽署保密協議。IT部門在辦公室網絡及商業網絡之間設置了防護系統，防止使用、輸出及複製未經授權的數據。

廣告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指引，以確保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向客戶提供符合相關地方法律及法規的，準確及明確的產品描述及資料。嚴厲禁止任何歪曲的市場材料或誇大的產品陳述。

B.7. 反貪污

為保持一個公平、道德及有效率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頒佈的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地方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等。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反貪污，反舞弊，反賄賂等政策，制定了全面的內部操作手冊，如員工手冊和財務管理政策等。本集團對誠信，防範欺詐和商業賄賂的承諾體現在其不同的業務協議中，如分別與僱員、業務單位及客戶簽署的僱傭合同、招標文件及採購合同等。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以誠信及自律的方式履行職責，並要求彼等不得參與任何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活動，因該等活動可能影響彼等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業務決策或獨立判斷，從而作出違背本集團利益的決策及判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續)

B.7. 反貪污 (續)

本集團不容忍任何貪污行為，並製定舉報政策來揭發任何貪污行為。有關評估、諮詢、調查及處罰均以書面形式於舉報政策列明。舉報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管理層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涉嫌不當行為，並提供完整詳情及證據。管理層將對任何涉嫌違法或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倡導建立保密機制，以透過安全機制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若涉嫌犯罪，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則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匯報。

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貪污宣傳教育，定期舉行會議以防止貪污。此外，本集團已知會僱員防止在營運中發生賄賂及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行為。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向其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之重要性，並視有關社區之利益為一項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懷項目的政策，以瞭解其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參與有關項目有助於制定符合該等社區利益的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相信，僱員一直是我們堅實的基礎及最珍視的資產。本集團連續三年獲得「強積金良好僱主」殊榮，為僱員福利作出了重大貢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116頁至第2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26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27頁至第40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55頁。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因為公開發售而發行了8,957,896,227股新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趙天暘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李少峰	
梁衡義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舒 洪	
梁順生	
劉景偉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李胤輝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張泉靈*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
張炳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丁汝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3條，趙天暘先生、梁衡義先生、劉景偉先生、李胤輝博士及張泉靈女士將於本公司須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2(A)條，梁順生先生及簡麗娟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因彼等需處理其他事務，所以將不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關於分別推選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及鄧有高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致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趙天暘、李少峰、梁衡義、丁汝才*、舒洪、梁順生*、包林生、常迎新、陳宇、陳重、莊劍偉、傅強、賈婷婷、姜墨林、李婧、李娜、林燕、劉宏軼、馬劍*、孟月、沈灼林、宋清秋*、隋長征、譚龍、王宏鵬、王晉勇、王雷、王敏、吳靖、謝鵬、許華杰、楊俊林*、于海洋、于玉群、張北岑、張春平及張嵐。註有*的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不再擔任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彌償保險

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590,000	0.0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寶佳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首長四方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8,000,000	16,278,000	0.60%

* 該等權益乃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京西股份數目	權益佔京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舒 洪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Nature of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張炳成*	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鋼材製造、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 張炳成先生及丁汝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辭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733,903,865	65.49%	附註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之 權益	11,733,903,865	65.49%	附註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2,757,829,774	15.39%	附註

附註：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及China Gate各自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或其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致使本公司不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採納了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的各自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計劃(續)

自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後，概不能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於本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20,000,000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註銷。因此，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並無股份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而予以發行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六十日內獲接納。

除上述所披露者，二零零二年計劃與二零一二年計劃內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作出披露的條款並沒有重大差異。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授出、行使或失效。於本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年初	於年內註銷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20,000,000 ¹	(20,000,000) ²	-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17	港幣1.180元
	<u>20,000,000</u>	<u>(20,000,000)</u>	<u>-</u>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受規限，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2、24、36、48個月內及48個月以後，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20%、40%、60%、80%及100%。
2. 承授人給予無條件註銷該等購股權的同意書，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註銷該等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外，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納。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42.3%**，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總收入約**10.5%**。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1.3%**，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4.1%**。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是首鋼集團，首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買方」）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協議（「第一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31,135,000**元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第一待售股份」），並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第一收購事項」）。第一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協議（「第二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15,597,000**元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40%**股權（「第二待售股份」），並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第二收購事項」）。第二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a)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續）

於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的日期，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據此，首鋼基金是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其秦皇島業務（「秦皇島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兩家鋼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鐵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自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專注於貿易業務。儘管本集團財務表現因出售其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而有所改善，但董事認為仍有必要物色新商機，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強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各種投資機會。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業務之良機，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收入來源。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一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並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故此，本集團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就有關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25元的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行8,957,896,22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安排（「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須向首鋼控股支付相當於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1%之包銷佣金。於包銷協議日期，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向首鋼控股支付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公開發售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以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提供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令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公開發售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資本」）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曹妃甸金融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資管」）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為期八年。合夥企業將從事股本投資及法律許可之其他投資，致力投資於京冀曹妃甸協同發展示範區之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及相關服務，以及中國政府鼓勵從北京轉移並符合首鋼基金投資規定之產業。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億元，當中1%、29%、20%及50%分別由京冀資本、首鋼基金、曹妃甸金發及招商資管認繳出資。京冀資本將唯一有權於首次注資合夥企業日期起計24個月內決定向合夥企業引進新投資者。

京冀資本將出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而合夥企業將向京冀資本支付：

- (i) 按由項目之投資日期起直至相關合夥人退出有關項目之日止，年度管理費應為各合夥人於項目已投資之實際金額之1.5%；及
- (ii) 其後，年度管理費將按合夥人於項目之實際投資額與合夥企業向該合夥人所分派之差額之1.5%計算。

管理費將在投資項目取得收益後，並在向合夥人分配收益前，支付予京冀資本。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合夥協議（續）

京冀資本自設立以來，積極落實京津冀協同發展的國家戰略，在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的基礎上，吸引以曹妃甸金發為代表的曹妃甸當地國企、以招商資管為代表的專業金融機構，共同發起成立合夥企業。成立合夥企業，對京冀資本進一步做大基金管理規模、拓展在京津冀地區的投資影響力有積極促進作用。

於合夥協議簽訂日期，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5.5%權益，而首鋼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鋼基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夥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首和」）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黑龍江省科力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科力」）及哈爾濱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創投將」）訂立合夥協議（經補充，「合夥協議」），以成立有效期為八年的合夥企業。有效期內首五年為投資期（「投資期」），而有效期內最後三年為回收期（「回收期」），合夥企業在該期間內不得再進行任何投資。合夥企業將從事中國法律允許之投資活動，並集中投資於停車場基建設施、智慧城市、冰雪運動娛樂、地底綜合管線、醫療健康及其他城市綜合服務業領域，以及先進之製造、機械人、未來（互聯網）科技、媒體及通訊、新材料、雲計算、大健康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夥協議（續）

合夥企業之目標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6億元，首和、首鋼基金、科力及哈爾濱創投將於合夥企業成立後擔任創始合夥人及作出注資人民幣4.06億，其於合夥企業之權益百分比分別為1.478%、49.261%、36.946%及12.315%。於合夥企業成立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將負責分別向哈爾濱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引導基金（哈爾濱越榕）及社會資本籌集認繳資本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1.34億元。

合夥企業應向基金管理人支付：

- (i) 於投資期內，合夥企業之總認繳出資額0.5%之年度管理費；及
- (ii) 於回收期內，以及於投資期或回收期之延續期內，由合夥企業在管投資金額0.5%之年度管理費。

合夥企業應向首和作為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以其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之角色支付：

- (iii) 於投資期內，合夥企業之總認繳出資額1%之年度執行事務報酬；及
- (iv) 於回收期內，以及於投資期或回收期之延續期內，由合夥企業在管投資金額1%之年度執行事務報酬。

合夥企業之成立依循振興東北戰略及將加強本集團與黑龍江省經濟活動之聯繫，並將引領優先參與未來之潛在業務。成立合夥企業在推進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將扮演正面角色，並就其停車場設施投資及營運業務於黑龍江省拓展潛在市場。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合夥協議（續）

於合夥協議日期，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61.876%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請見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綜合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所述，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所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簽訂一份綜合協議（「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採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綜合協議（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採購事項之上限金額	1,100	1,600	2,700

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乃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按照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的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該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價格。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本集團可獲得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以支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所進行的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六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租賃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所述，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據此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兆佳發展有限公司（「兆佳」）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長服務有限公司（「首長服務」）出租總建築面積約228平方呎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10,7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據此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永運置業有限公司（「永運」）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首長航運服務」）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呎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47,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iii)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3」），據此永運向首長服務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90平方呎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部份樓面，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9,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租賃協議（續）

- (iv)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4」），據此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永富輝」）向首長服務出租總建築面積約6,618平方呎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部份樓面，為期三十六(36)個月，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311,000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及
- (v)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5」），據此兆佳向首長航運服務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629平方呎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5樓部份樓面，為期三十三(33)個月，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港幣76,563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終止，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4以續期租賃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為配合首長航運服務之業務擴展，首長航運服務及永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2，首長航運服務另行訂立租賃協議5，租用面積更大的單位。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租賃協議（續）

按照每份租賃協議（除已終止的租賃協議2外）須支付的每月租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 港幣
租賃協議1	128,400
租賃協議3	108,000
租賃協議4	3,732,000
租賃協議5	<u>918,756</u>
總計	<u>4,887,156</u>

兆佳、永運及永富輝均為首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c) 合夥協議

在第一協議日期之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就設立及規管合夥企業訂立若干合夥協議。根據該等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須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由於該等合夥企業乃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該等合夥企業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c) 合夥協議（續）

第一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是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合夥協議是在第一收購事項之前訂立，並在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由於合夥協議之剩餘年期為三年至十年不等，因此必需持續履行合夥協議，以避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違反其責任。

合夥協議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作出披露。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綜合協議

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首鋼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綜合協議（「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之年期自第一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開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協議年期內，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 綜合協議生效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	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綜合協議（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按個別合夥協議所釐定者）之0.5%至2%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範疇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綜合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人士披露」一節項下並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

- 載列於附註42(1)(b)之交易為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 載列於附註42(1)(c)之交易為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 載列於附註42(1)(a)及(d)之交易以及載列於附註42(V)有關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定之董事酬金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關聯人士披露」一節所載列之餘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簽訂有關定期貸款額度15,000,000美元（「中信額度」）的授信函（「該授信函」），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中信額度的授信期間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股權。未能履行上述的話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違約事件時，中信銀行在任何時間可(a)取消中信額度；(b)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連同累計利息及所有其他在該授信函下累計或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及／或(c)宣告中信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在中信銀行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在最後到期日一次過償還中信額度，最後到期日為提取中信額度日期起計兩周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中信額度。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續）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簽訂有關(i)定期貸款3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一」）；及(ii)循環貸款15,000,000美元（「中銀額度二」）（中銀額度一及中銀額度二，統稱「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函，本公司須保證及促使(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鋼控股在該等中銀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維持控制首鋼控股的管理；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本公司在該等中銀額度下到期或尚欠中銀的所有款項將變成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須分兩期償還中銀額度一，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中銀額度一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而中銀額度二則須本公司於每個利息期完結時償還或再借貸，惟本公司每次提取的貸款，不得遲於相關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償還。根據中銀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函件，中銀額度二已取消，而中銀額度一未償還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中銀額度1。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第81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116頁至254頁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已經處理，而本行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之購買價分配

本行已認定收購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之購買價分配識別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之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量，因為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估計不確定性的水平，該模式本身是複雜和涉及判斷。管理層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對估值影響最大並影響到購買價分配的輸入資料為適用於該模式的預計營業額及支出、資產年期及貼現率。

誠如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透過收購取得對京冀及首中的控制權，代價約為港幣440,467,000元。作為收購會計的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將收購價分配至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超額部分計入商譽。

本行關於京冀及首中代價之購買價分配的估值程序包括：

- 基於本行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瞭解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並評估編製估值模式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估值模式是否合適；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的勝任性、能力及客觀性；
- 委聘本身之內部估值專家透過應用標準行業估值實務以及與歷史趨勢數據和外部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而對以下各方面提出質疑：
 - 相關估值方法是否合理；及
 - 使用的貼現率（透過評估計算 貴集團資金成本的輸入資料（如無風險利率、權益風險溢價等））。
 - 抽樣檢查用於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合適及相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商品合約資產之估值

本行已認定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之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釐定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

管理層經參考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之估值。

誠如附註4及附註33c所披露，用於釐定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公平值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其中涉及之主要假設包括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已公平呈列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之估值。

本行就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之估值採取之程序包括：

- 基於本行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瞭解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並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勝任性、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以及其主要假設（包括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是否適當合理，並覆核其算術結果是否準確；及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關於此等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如何在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行已認定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之權益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該公司為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之聯營公司，原因為進行減值評估時涉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

釐定於首鋼資源權益之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透過管理層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之在用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毛利率及貼現率。此需要管理層就策劃首鋼資源之未來經營計劃所考慮之假設及關鍵判斷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附註4及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港幣4,634,344,000元，其中約港幣1,048,488,000元為商譽。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於首鋼資源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本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採取之程序包括：

- 基於本行對業務及行業之認識，瞭解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並評估主要假設是否合理；
- 透過將管理層過往估計及計劃與本年度之估計及計劃比較，再考慮未來經營計劃，以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管理層編製之預算銷售、毛利率及貼現率）以及管理層所用重大判斷是否適當合理；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關於此等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敏感度分析，以評定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影響；及
- 評估管理層所編製模式的合適性及評估模式的算術計算的準確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乃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能經常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本行在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表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該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本行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3,816,145	1,035,606
銷售成本		(3,807,035)	(986,212)
毛利		9,110	49,394
其他收入	6	6,501	7,6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7,197)	(146,352)
行政支出		(42,261)	(58,958)
財務成本	8	(17,392)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8	—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525	9,1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86	(427,151)
所得稅支出	9	—	(49,0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	57,286	(476,2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4	—	(1,478,005)
年度溢利(虧損)		57,286	(1,954,22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2,032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51,815)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換算至呈列之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358	(35,927)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42,813	50,445
<i>往後可能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因外地營運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6,760	(139,7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57,931	224,96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315,217	(1,729,2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286	(476,2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44,947)
		57,286	(1,621,16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3,058)
		—	(333,058)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217	(1,479,135)
非控股權益		—	(250,122)
		315,217	(1,729,257)
			(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6 港仙	(17.94)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6 港仙	(5.2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900	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50	2,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073,079	4,654,46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81,299	–
股本工具	20	–	783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212	32,291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24	151,244	181,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	121,5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08,495	–
		5,682,675	4,877,49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	823,704	394,77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23	–	8,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74,602	5,414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23	398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8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14,67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3,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6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389,628	537,488
		2,503,634	969,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7	569,191	276,09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賬款	23	–	8,212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27	95,895	48,831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24	91,989	–
應付稅項		160,408	192,307
銀行借款	28	–	616,783
		917,483	1,142,22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586,151	(17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68,826	4,705,2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5,174	—
淨資產		7,243,652	4,705,2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7,349,545	5,345,183
儲備		(324,756)	(639,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24,789	4,705,210
非控股權益		218,863	—
總權益		7,243,652	4,705,210

第116頁至第25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天賜
董事

梁衡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注資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企業發展 基金及法定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附註b)	證券投 資儲備 港幣千元	非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45,183	-	28,338	1,152,585	289,560	726,572	(836,485)	51,979	(5,421,420)	1,336,312	(1,116,374)	219,938
年度虧損	-	-	-	-	-	-	-	-	(1,621,162)	(1,621,162)	(333,058)	(1,954,220)
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306,662	-	-	-	-	-	306,662	95,370	402,032
投資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	-	-	-	-	(39,381)	-	-	(39,381)	(12,434)	(51,815)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75,699)	-	-	50,445	-	-	(125,254)	-	(125,254)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30,963	-	-	11,064	-	(1,621,162)	(1,479,135)	(250,122)	(1,729,25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658)	(65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4,848,033	(28,338)	(1,244,914)	-	(726,572)	104,807	(51,979)	1,946,996	4,848,033	1,367,154	6,215,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183	4,848,033	-	38,634	289,560	-	(720,614)	-	(5,095,586)	4,705,210	-	4,705,210
年度溢利	-	-	-	-	-	-	-	-	57,286	57,286	-	57,286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215,118	-	-	42,813	-	-	257,931	-	257,9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5,118	-	-	42,813	-	57,286	315,217	-	315,217
已發行普通股	2,015,527	-	-	-	-	-	-	-	-	2,015,527	-	2,015,527
因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11,165)	-	-	-	-	-	-	-	-	(11,165)	-	(11,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	-	-	-	-	-	-	-	218,863	218,8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9,545	4,848,033	-	253,752	289,560	-	(677,801)	-	(5,038,300)	7,024,789	218,863	7,243,652

附註：

- (a) 重估儲備為於二零零五年增加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後就原來持有之51%股權應佔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公平值。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虧損。
- (b) 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為非分派性質，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付。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虧損。
- (c) 非分派儲備指從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儲備基金支付之股息撥作資本。非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57,286	(1,954,2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501)	(22,374)
利息支出		17,392	509,136
所得稅支出		-	45,565
匯兌差額		7,83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525)	(9,76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00)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	832,1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7,416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22,461	131,136
存貨回撥淨額		-	(251,3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		25,227	26,5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257,000
應付一名關聯方賬款回撥		(8,2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75)	(429,117)
存貨減少		-	366,30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447,742)	(483,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102)	(16,844)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減少		8,704	95,644
應收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	(6,833)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90,615	706,240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1,162)	270,875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賬款增加		-	101,184
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減少		-	(2,462)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219,362)	601,372
已付利息		(17,392)	(502,019)
已付所得稅		-	(200)
購買儲稅券	9	(48,343)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097)	99,1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35	(268,721)	—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87,838	292,792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3,073	313,076
已收利息		6,501	22,374
來自聯營公司的還款		18	4,827
來自關聯公司的還款		456	—
向關聯公司墊款		(398)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59,65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4,557	161,17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17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	(181,99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	—	(131,838)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247)
購買投資物業		—	(2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7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2,217)	414,99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483,936	5,670,441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2,004,362	—
償還銀行借款		(4,105,090)	(6,954,522)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授出之新貸款		—	705,347
貼現票據墊款		—	158,547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	133,092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2,192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	(197,266)
償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1,863)
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之股息		—	(6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383,208	(484,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45,894	29,4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7,488	519,47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246	(11,4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628	53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55%**之股權），而首鋼香港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連同首鋼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股權，首鋼集團持有本公司之總股權約為**65%**。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

誠如附註**34**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業務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幣，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更改功能貨幣自更改日期起適用於未來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亦以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一部分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議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此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 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3。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3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著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度修訂。

就該等修訂而言，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此舉措與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債務工具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債務工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再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計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下列潛在影響：

減值

大致上，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就有關本集團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較早作出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進一步減值將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且可能會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港幣11,485,000元（如附註37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港幣1,363,000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所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會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所列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解釋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則本集團將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有關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在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產生之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以最高和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性質之公平值計量的數據輸入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輸入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級別數據輸入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經調整價格；
- 第二級級別數據輸入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惟第一級所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級別數據輸入乃自資產或負債的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將使其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少於多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對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則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的規模及分佈；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當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當時有（或無）能力主導相關業務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以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停止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該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自本集團對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於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數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會終止確認，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並由下列差額得出：(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之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原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入賬處理（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前提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外一類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之公平值會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始確認公平值，或當適用時，視作初始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或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之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辨認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由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其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會重新計算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且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見上述會計政策）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據此監察商譽且不高於營運分部之最低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 (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組別) 每年或於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呈報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元 (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於該呈報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元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削減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單元 (或現金產生單元之組別) 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元之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初始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於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有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列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時，若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予識別之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該投資被收購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當需要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而測試需否減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則就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後，本集團自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之一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無關之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分階段收購之聯營公司

就透過連續購入股份之聯營公司收購（就此先前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其公平值之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言，當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公平值累計變動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撥回。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成本超逾按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此差額會確認為商譽，且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買賣交易日期所收購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被投資方之初始已確認成本之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被投資方之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之變動自初始收購該投資日期起至該投資成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時止，會分別計入累計溢利或相關儲備，惟以彼等先前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有關之部份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減值評估。

於重估後，本集團所收購額外股權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額外股權之成本之差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 (包括視作注資) 減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款、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而減少。

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就本集團之活動符合特定標準，則會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其時，而當時下列所有條件已經達成：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之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入賬。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基準確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為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該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攤銷法撇銷，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後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基準相同，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項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絕大部份會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攤銷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銷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更系統性之基準能代表租賃資產所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土地及樓宇兩個部份)付款時，除非確定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會絕大部份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需按租賃權益中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公平值之比例分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列賬貨幣 (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使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內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若出售一間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至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份權益，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到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列作收購人之非貨幣性外匯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當時歷史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使用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就緒作擬定使用或銷售時為止。

於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中賺取之投資收入,視乎彼等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於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及僱員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有些收入或支出項目為於其他年度才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些項目為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稅。本集團之當期稅項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上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之資產及負債與賬面值出現之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之稅項。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而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可以動用之數額為限。倘暫時性差異乃源自商譽,或源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造成影響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之回撥，以及該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在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回撥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閱，若不再可能具備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該賬面值會因此而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以適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得之稅務結果。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而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而非透過出售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期及遞延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內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增加或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如合適)。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有關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 金融資產

根據金融資產的分類,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整體計量。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其後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內持有之資產, 而其持有資產的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的現金流量; 及
- 工具合同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期後會按公平值進行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在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內, 或在較短期間內 (如適用) 債務工具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算為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法確認, 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列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工具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是本集團指定的非持作買賣之投資而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時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為衍生工具，但非指定能為有效成為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則當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與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每一個別工具選擇），指定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工具是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該股本工具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證券投資儲備內累計。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將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工具（上市或非上市）之所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所賺取於損益中確認之股息乃計入其他收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者除外) 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當在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被考慮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按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信貸期不超過90天之應收款延遲付款時間次數增加、與拖欠應付款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會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 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而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聯公司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中。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在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c)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之現金流在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金融資產而將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除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儲備中累計之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若該等資產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過往證券投資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列至損益，而會轉移至累計虧損。

(d)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i) 分類及計量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1)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一間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 分類及計量 (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會按其後採用之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在較短期間內金融負債產生之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折算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衍生工具被界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中之確認時間，將會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在某個將來收購日期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增持現有聯營公司權益之遠期合約會列作衍生金融工具。在完成收購前，有關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現金淨額或另一項金融工具或交換金融工具之方式結算之非金融性項目買賣合約會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惟按實體預計之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之非金融性項目為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合約則除外。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已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公平值計量。若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會按其後之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之債項金額；及
- (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商譽除外) (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

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其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將分以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分配至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在用價值時，採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該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兩者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回撥，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於過往年度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元) 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會確認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支付股權結算之交易

就滿足特定歸屬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之購股權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已收服務之公平值，及按歸屬期以直線攤銷基準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根據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於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後之估計，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

有關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即時列入損益中之支出。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仍將於購股權儲備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可從其他資料來源輕易獲取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控制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

於附註44披露首中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持有首中約44.94%股權及表決權。首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剩餘約55.06%股權由與本集團無關之若干人士所持有。

董事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首中的相關活動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控制首中。在作出判決時，董事已主要考慮(i)首中董事會的構成，其中本集團有權利提名五個董事會成員中其中三個；(ii)根據首中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首中董事會已獲取於首中相關業務中做決策及指導的最高授權；(iii)任何對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需獲得首中全體董事之互相同意。經評估後，董事總結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的投票權指導首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對首中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296,822,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扣除呆賬撥備港幣27,4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48,000元）。

年內已確認呆賬撥備之變動載於附註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5,073,0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54,460,000元），當某些事件或事況出現變化而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檢討。本集團按在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釐定可收回金額。在用價值乃基於聯營公司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按適當貼現率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不利事件及情況及事況出現變動導致需向下修訂估計未來之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或回撥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57,000,000元）。有關計算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詳情已於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約港幣515百萬元（其中港幣316百萬元須待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確認作實）（二零一六年：港幣397,000,000元，其中港幣31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倘將來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有關金額已獲稅務局確認，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之公平值及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I」）公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塌陷」）。塌陷後，Koolan Island礦山的生產停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MGI的管理層宣佈計劃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及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初銷售首批鐵礦石。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鐵礦石的生產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月內復產，因此商品合約（「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狀況表所列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是按估值模式估計之未來現金流現值釐定，而承購鐵礦石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經已建立程序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建立，並由獨立於開發估值技術之人士驗證及評審。然而，應留意部份輸入數據，如所預測之普氏鐵礦石價格、礦山之預測年產量、礦山之可使用年期、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以及貼現率19.97%（二零一六年：19.49%）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均會定期檢討，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有變，將可能改變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為港幣151,2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1,716,000元）。有關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4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銷售鋼材產品收入、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以及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鐵礦石	3,812,329	921,970
銷售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	110,014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3,816	3,622
	3,816,145	1,035,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產品(附註34)	—	6,262,980
	3,816,145	7,298,586

分部資料

提供予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加總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各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 — 買賣鋼材產品及鐵礦石;
- 停車場營運 — 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及
- 私募基金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

於「其他」分部類別中合併及披露的業務活動包括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由於完成該等收購(如附註35所載)(「該等收購」),故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呈列上增添一個停車場營運分部及一個私募基金管理分部。然而,由於該等收購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故並無呈列有關停車場營運分部及私募基金管理分部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鋼材製造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年終已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34。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3,812,329	3,816	3,816,145
分部營業額	3,812,329	3,816	3,816,145
分部虧損	(19,501)	(5,901)	(25,402)
其他收入			6,501
中央行政成本			(32,485)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22,461)
財務成本			(17,39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8,5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7,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031,984	3,622	1,035,606
分部間銷售	95,844	—	95,8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額	<u>1,127,828</u>	<u>3,622</u>	<u>1,131,450</u>
對銷			<u>(95,844)</u>
集團營業額			<u>1,035,606</u>
分部溢利(虧損)	<u>20,470</u>	<u>(9,764)</u>	<u>10,706</u>
其他收入			7,680
中央行政成本			(35,483)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			(131,136)
財務成本			(31,0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57,00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1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427,151)</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流行價格計算。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996,066	587,579
停車場營運	168,093	—
私募基金管理	214,016	—
其他	13,216	11,280
分部資產總額	1,391,391	598,8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73,079	4,654,460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81,299	—
遞延稅項資產	35,212	32,291
股本工具	—	7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4,676	—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398	45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	8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07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9,628	537,488
綜合資產	8,186,309	5,847,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693,070	327,745
停車場營運	49,279	—
私募基金管理	12,544	—
其他	2,182	5,391
分部負債總額	757,075	333,136
銀行借款	—	616,783
應付稅項	160,408	192,307
遞延稅項負債	25,174	—
綜合負債	942,657	1,142,22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215	151	3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224	25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25,247	(20)	25,2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900)	(900)

二零一六年

	貿易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	352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255	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	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	(20)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21)	(32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收購(詳情見附註35)產生的該等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與商品合約有關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鐵礦石	3,812,329	921,970
其他鋼鐵相關產品	—	110,014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3,816	3,622
	3,816,145	1,035,60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附註)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3,812,329	1,031,984	413,888	—
香港	3,816	3,622	5,082,331	4,662,706
	3,816,145	1,035,606	5,496,219	4,662,70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202,64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111,489
客戶C ¹	399,963	不適用 ²

¹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

²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01	7,680
雜項收入	—	3
	6,501	7,6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
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附註)	(122,461)	(131,136)
匯兌虧損淨額	(7,838)	(15,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00	32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25,227)	20
應付一名關聯方賬款回撥	8,212	–
其他	(783)	–
	(147,197)	(146,352)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有關商品合約之虧損淨額約港幣122,461,000元外，有關鐵礦石商品合約（本集團於年內據此交付及出售）虧損約港幣45,419,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8.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392	31,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附註）	—	49,064
所得稅支出	—	49,0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因未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上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之稅率為**2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該金額包括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報稱鐵礦石海外貿易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約港幣**49,061,000**元（「海外聲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報告期結束後接獲稅務局就海外聲請發出的評稅通知書（「評稅」）。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已對評稅提出反對，惟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能肯定能成功反對的可能性，故就過往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港幣**49,061,000**元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上述稅項反對尚未解決，導致因應稅務局要求購買約港幣**48,343,000**元之儲稅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支出(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286	(427,151)
按所得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 16.5%)計算之稅項(附註)	9,452	(70,4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1,007)	(1,50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3,338	82,5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9)	(13,8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1,822	4,650
動用過往未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4)	(1,352)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9,064
年度稅項支出	-	49,064

附註: 誠如附註34所載,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 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以計算所得稅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002	20,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4	925
	20,866	21,5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	267
核數師酬金	1,996	3,837
已確認為一項支出之存貨成本	3,786,455	967,704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16)	(23)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4,798	4,565
向首鋼集團支付之服務及管理費用 (計入附註42所披露關聯人士交易內)	960	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一六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丁汝才 港幣千元 (附註a)	舒洪 港幣千元	張炳成 港幣千元 (附註b)	梁順生 港幣千元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袍金	-	-	-	-	230	330	330	330	1,2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400	-	-	-	-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	-	18	
酬金總額	-	-	2,418	-	230	330	330	330	3,638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李少峰 港幣千元	丁汝才 港幣千元	舒洪 港幣千元	張功焯 港幣千元 (附註c)	張炳成 港幣千元 (附註b)	葉德銓 港幣千元 (附註d)	梁順生 港幣千元	簡麗娟 港幣千元	黃鈞黔 港幣千元		梁繼昌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袍金	-	-	-	99	-	150	230	330	330	330	1,46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2,400	-	-	-	-	-	-	-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8	-	-	-	-	-	-	-	18
酬金總額	-	-	2,418	99	-	150	230	330	330	330	3,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佈，丁汝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張炳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張炳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公佈，張功焰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葉德銓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之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整體上肩負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已包括彼擔任董事總經理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李少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自願放棄其酬金每月港幣31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於年內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包括董事舒洪先生（二零一六年：一名，舒洪先生），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a)內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98	5,0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6	226
	5,324	5,324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4	4

12.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57,286	(1,621,162)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55,814,158	9,036,820,4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此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57,286	(476,21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重列)
		(附註)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55,814,158	9,036,820,4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公開發售(定義見附註30)後，本公司按認購價港幣0.225元發行8,957,896,227股股份。二零一六年之每股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公開發售中的額外元素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18
添置	279
匯兌調整	(2,173)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31,2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9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0

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依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乃基於投資法參考資本化應收租金收入及就續租的潛在收入作充份撥備而釐定。於評估位於香港且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所用投資法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每月租金收入港幣1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000元),租期回報率3%(二零一六年:3%)及續租回報率3.5%(二零一六年:3.5%)。所用租金收入增加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所用租期回報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續租回報率上升,將導致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級別,原因為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數據輸入為非能觀察性質。

年內並無從第三級級別轉入或轉出。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乃位於: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方式持有	6,900	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05,895	62,340	134,347	11,792,732	317,987	307,239	17,220,540
匯兌調整	(299,279)	(3,792)	(8,550)	(766,185)	(20,493)	(20,472)	(1,118,771)
添置	951	–	183	78,942	–	117,585	197,661
轉撥	44,538	–	–	69,239	–	(113,777)	–
出售	(2,645)	–	(5,719)	(4,326)	(1,043)	–	(13,7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349,460)	(54,571)	(117,628)	(11,170,402)	(293,850)	(290,575)	(16,276,4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77	2,633	–	2,601	–	9,211
添置	–	103	263	–	–	–	366
出售	–	–	(1)	–	–	–	(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	–	2,497	–	–	–	2,4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80	5,392	–	2,601	–	12,073
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85,591	41,519	105,269	6,233,111	315,699	–	7,981,189
匯兌調整	(85,919)	(2,582)	(6,770)	(437,744)	(20,365)	–	(553,380)
年內撥備	147,603	245	2,603	681,044	625	–	832,120
出售時撇銷	(130)	–	(5,718)	(4,049)	(1,010)	–	(10,9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347,145)	(37,209)	(92,993)	(6,472,362)	(292,348)	–	(8,242,0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3	2,391	–	2,601	–	6,965
年內撥備	–	150	109	–	–	–	259
出售時撇銷	–	–	(1)	–	–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23	2,499	–	2,601	–	7,2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7	2,893	–	–	–	4,8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4	242	–	–	–	2,2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廠房及設備乃購自首鋼集團(二零一六年：港幣89,02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至4%，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5%，或按租約年期攤分，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至33%
廠房及機器	3.6%至10%
汽車	25%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停車場營運權 (附註a) 港幣千元	基金管理合約 (附註b) 港幣千元	商譽 (附註c) 港幣千元	其他 (附註d)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18,015	-	218,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218,015)	-	(218,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5)	56,308	28,586	98,296	25,305	208,4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08	28,586	98,296	25,305	208,49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18,015	-	218,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218,015)	-	(218,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08	28,586	98,296	25,305	208,4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 a. 停車場營運權指新收購附屬公司首中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停車場營運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56,308,000元。本集團有權在中國經營多個停車場52個月至115個月，期間將攤銷成本。
- b. 基金管理合約指新收購附屬公司京冀協同發展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他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授權本集團管理代表其他訂約方持有之基金及收取管理收入作為回報，為期1年至10年，期間將攤銷成本。
- c. 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元：

	停車場營運 港幣千元	私募基金管理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18,015	218,0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218,015)	(218,0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5)	44,614	53,682	—	98,2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4	53,682	—	98,296

誠如附註34所載，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其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於進行出售事項前(定義見附註34)，管理層已就附註17所披露之鋼材製造分部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進行減值測試。

- d. 結餘指有關與獨立人士進行之若干停車場營運項目之在建停車場。

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

停車場營運分部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6所載之商譽之賬面值港幣44,614,000元已於停車場營運分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

停車場營運分部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3.0%稅前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根據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期釐定之預算收入、貼現率及增長率。

由於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此現金產生單元作出減值。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私募基金管理分部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6所載之商譽之賬面值港幣53,682,000元已於私募基金管理分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

私募基金管理分部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5.0%稅前貼現率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穩定的3%增長率推算。主要假設為根據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期釐定之預算收入、貼現率及增長率。

由於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超過賬面值，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此現金產生單元作出減值。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鋼材製造分部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6所載之港幣218,015,000元之商譽已分配予鋼材製造業務經營分部之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單元A」)及首秦(「單元B」)。該等單元之商譽於過往年度之賬面值已被全數減值。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目的而言，鋼材製造分部包括單元A及單元B之現金產生單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現金產生單元日期期間，由於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單元A及B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之計算基準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類似主要假設得出。所有在用價值計算方法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單元A及B採用之貼現率均為13.50%。單元A及單元B在五年期後之現金流均按零增長率作出推算。在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包括可識別資產之估計平均可使用年期、在預算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以及預期銷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礦物分部」)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日期前，由於礦物分部表現不理想，管理層對礦物分部的個別分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其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礦物資產。採礦資產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三年遭全數減值。由於不能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單元C」)所分配現金產生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當(i)資產使用的價值無法預期為接近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及(ii)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則無法釐定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單元C被視作現金產生單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資產減值測試(續)

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礦物分部」)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單元C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並無就單元C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礦物開採及加工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算以及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在用價值計算乃利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用於計算在用價值之貼現率為15%。超過五年後之現金流乃按零增長率作出推算。其他有關計算在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總額以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香港上市	6,834,092	6,834,092
攤佔收購後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減值虧損(扣除已收取股息)	(1,396,800)	(1,815,419)
	5,437,292	5,018,673
於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未變現收益(附註)	(364,213)	(364,213)
	5,073,079	4,654,46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628,374	2,403,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出售予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以於二零零九年向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首鋼資源之股權為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鋼資源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繼續由首鋼資源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之未變現收益將於對首鋼資源失去重大影響力時或首鋼資源出售有關投資時釋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約港幣1,048,48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48,488,000元)。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69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51,681
於二零一六年確認之減值虧損	257,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8,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商譽 (續)

經考慮首鋼資源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相應賬面金額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港幣**4,634,3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29,616,000**元)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7,000,000**元)。於首鋼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已透過計算投資之使用價值釐定。就減值而言，管理層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本集團股權應佔財務預算為基準，並利用稅前貼現率**12.8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87%**)估計本集團應佔首鋼資源之未來現金流量，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在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未來現金流入估計有關，當中包括預算之銷售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根據該聯營公司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為基準。

本集團於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投資賬面值港幣**438,7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4,544,000**元)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全數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個別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透過計算投資之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根據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貼現率**11.30%**至**11.82%**(二零一六年：**10.45%**至**10.94%**)估計本集團應佔首長寶佳之未來現金流量。就首長寶佳而言，現金流量超過五年期者按零增長率推算。計算在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有關，其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按管理層根據市場發展所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寶佳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於首長寶佳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此等聯營公司，本公司均使用權益法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首鋼資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31,105	6,357,689
非流動資產	14,063,540	12,746,767
流動負債	2,661,400	1,843,177
非流動負債	1,657,562	1,595,586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71,922	1,809,885
年度溢利	1,182,584	67,656
首鋼資源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80,649	111,7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879,059	(385,87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061,643	(318,219)
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7,838	292,7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首鋼資源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首鋼資源淨資產	17,375,683	15,665,693
非控股權益	(1,440,871)	(1,146,669)
	15,934,812	14,519,024
本集團於首鋼資源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27.61%	27.61%
	4,399,602	4,008,703
於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329,852)	(304,471)
商譽	1,048,488	1,048,488
於向一家聯營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未變現收益	(364,213)	(364,213)
其他調整 (附註)	(119,681)	(158,891)
本集團於首鋼資源權益之賬面值	4,634,344	4,229,616

附註：其他調整主要指由於首鋼資源授出之購股權到期而將購股權儲備轉至首鋼資源之保留盈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首長寶佳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07,373	1,658,764
非流動資產	1,436,703	1,378,278
流動負債	1,706,893	1,632,604
非流動負債	345,655	82,473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113,258	1,703,255
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首長寶佳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68,518)	10,10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38,081	(84,008)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69,563	(73,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首長寶佳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首長寶佳淨資產	1,391,528	1,321,965
本集團於首長寶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5.71%	35.71%
購股權儲備	496,915	472,074
物業重估儲備	(10,671)	(10,671)
其他調整	(48,970)	(38,019)
	1,461	1,460
本集團於首長寶佳權益之賬面值	438,735	424,844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未上市投資 (附註)	81,299	—
攤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	—
	81,299	—

附註：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由首中持有並於收購首中時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如附註35所披露)。因此，本集團間接擁有首中停車管理約48.125%股權。根據權益擁有人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首中停車管理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須經全體權益擁有人批准。首中停車管理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權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因此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家合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首中停車管理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28	—
非流動資產	265,630	—
流動負債	758	—
非流動負債	100,867	—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內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57	—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0,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168,933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8.125%	不適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81,299	—

20.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列賬) (附註a)	—	783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中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前應用生效日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 (「ARH」) 股份為過往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本工具，該等股份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RH已發行股本約5.72% (二零一六年：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a)	121,596	—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b)	114,676	—

附註：

- a. 誠如附註35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予京冀或其附屬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由本集團透過收購京冀間接持有。

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名稱	投資日期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京冀協同發展曹妃甸投資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夥)	二零一五年八月	1.00%	不適用
唐山曹妃甸京冀協同綠色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	3.00%	不適用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94%	不適用
唐山協同惠眾醫療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0.80%	不適用
北京石經山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0%	不適用
北京康元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30%	不適用
遷安京冀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0%	不適用
天津石經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零一七年四月	0.50%	不適用
北京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二零一七年三月	2.00%	不適用
唐山曹妃甸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零一七年三月	7.96%	不適用
北京僑創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四月	0.88%	不適用
北京首新晉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二零一七年九月	1.00%	不適用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30%	不適用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按介乎3.20厘至3.75厘之浮動年利率範圍發行的理財產品，且將於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51,179	397,027
減：呆賬撥備	(27,475)	(2,248)
	823,704	394,7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548	2,675
應收增值稅	3,806	—
其他應收款項	4,248	2,739
	74,602	5,414
	898,306	400,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之到期期間一般為90至18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777,169	356,854
61至90日	34,181	37,925
91至180日	8,712	—
181至365日	3,642	—
	823,704	394,779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每名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名客戶訂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審閱每名客戶過往之還款紀錄，以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擁有良好信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港幣3,642,000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公司察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持續還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331日。

全部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均屬於信貸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181至365日	3,642	—

應收賬款及票據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48	119,758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27	20,063
撤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	(97)
匯兌調整	—	(7,670)
出售附屬公司	—	(129,8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5	2,248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呆賬撥備之所有結餘合共金額為港幣27,47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48,000元）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有關客戶均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1,397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503
匯兌調整	-	(5,565)
出售附屬公司	-	(82,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指借予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及扣除呆賬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	8,704

本集團對其關聯公司之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全部應收關聯公司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均屬於信貸期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賬款／借予(欠)關聯公司之款項、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7,494
匯兌調整	-	(1,786)
出售附屬公司	-	(25,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釐定應收關聯公司之貿易及非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及非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當日至財務報表批准日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化。因此，董事認為，除應收關聯公司賬款之呆賬撥備以外，毋須再作額外撥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2年以上	-	8,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與MGI訂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		
第一份商品合約(附註a及b)	151,244	181,716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與MGI(附註c)訂立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第二份商品合約	(18,853)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第三份商品合約(附註d)	(73,136)	—
	(91,989)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公司與MGI訂立第一份商品合約以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因此第一份商品合約經修訂，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修訂為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MGI訂立之未完成第一份商品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之後訂立之第一份商品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A」) 總產量約80%(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 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 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前訂立之原第一份商品合約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兩個澳洲相關礦山 （礦山A及礦山B） 總產量約56%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至 相關礦山可使用年期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 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附註：按照原訂第一份商品合約，本集團有權購買礦山A及礦山B總產量70%中的80%，而MGI不可在未經本集團同意下與任何其他客戶另行訂立銷售協議。

由於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已停止提供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MGI設法與其客戶逐一協訂經修訂價格機制。然而，MGI未能與部分客戶就經修訂價格機制達成協議，該等客戶合共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約30%。於二零一一年八月，MGI宣佈與該等礦山A客戶訂立之第一份商品合約對該等客戶不再具有約束力。按照第一份商品合約，倘MGI與該等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前訂立之任何銷售協議被終止，該等客戶所放棄總生產量30%中的80%將由本集團購買。連同本集團原本所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56%，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購買礦山A總產量之80%。

於二零一四年，礦山B因鐵礦儲量已耗盡而關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約為港幣151,2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1,71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之虧損為港幣30,4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136,000元）。

第一份商品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2.90%（二零一六年：3.22%）、礦山之預測每年產量、礦山A之可使用年期三年（二零一六年：十年）、預測之普氏鐵礦石指數範圍、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計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年期及貼現率19.97%（二零一六年：19.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MGI宣佈Koolan Island的主要礦山海堤塌陷，而海堤上之缺口導致主要礦山被海水淹沒。塌陷後，Koolan Island礦山的生產停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MGI的管理層宣佈計劃重啟Koolan Island礦山，及目標於二零一九年初銷售首批鐵礦石。

董事認為，主要礦山不大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復產，因此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有關與MGI訂立一份有關Iron Hill生產的另外的商品合約（「第二份商品合約」）。根據第二份商品合約，本集團自首批貨運日期開始後一年內就採購事先協定數量之鐵礦石可享受折扣。該協議已於年內獲澳洲監管機構批准，並獲MGI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之MGI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正式生效。本集團與MGI訂立的第二份商品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礦山C」） 總產量約2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七日	每淨重公噸塊礦及粉礦之普氏鐵礦石價格減營 運調整及市場推廣佣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已確認之虧損為港幣18,853,000元。

第二份商品合約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進行估值。公平值乃根據若干假設而釐定，包括於合約期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所得澳洲之無風險利率2.90%、礦山預測之年產量、預測普氏鐵礦石指數之範圍、礦山年期及貼現率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負債）（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商品合約（「第三份商品合約」），承諾按普氏鐵礦石價格指數計算的價格購買若干數量之鐵礦石。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本商品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期間	遠期價格
購買一個澳洲相關礦山 約800,000公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氏鐵礦石價格加運費及代理費

第三份商品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經董事估計釐定之損益中已確認虧損約港幣73,136,000元。

25.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開具信用證而受若干銀行限制之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存款港幣618,000元將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當信用証獲結清後解除，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3,073,000元指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之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附有利息，並按介乎0.05厘至2.25厘（二零一六年：0.05厘至9.00厘）之市場年息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569,191	276,093
應計費用	20,720	42,630
其他應付款項	75,175	6,201
	95,895	48,831
	665,086	324,924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567,082	276,093
91至180日	2,109	—
	569,191	276,093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大部份應付款項處於信貸期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附註)：		
一年內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616,783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501,055
無抵押	—	115,728
	—	616,783

附註：到期金額之到期日是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議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所承受之浮息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浮息借款		
一年內或附有須應要求償還條款	—	616,783

於二零一六年，浮息銀行借款約港幣617,000,000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介乎1.8厘至3.5厘(即介乎年息2.16厘至4.27厘)。

於二零一六年，有若干借款以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美元」)	—	616,783

29.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作財務報表用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212)	(32,291)
遞延稅項負債	25,174	—
	(10,038)	(32,2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之公平值 調整及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 資產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之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65	23,816	-	-	(32,582)	(563)	(3,264)
匯兌差額	(244)	(229)	-	-	291	-	(182)
計入損益	(3,531)	(49)	-	-	-	(51)	(3,6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2,290)	(22,924)	-	-	-	-	(25,2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	-	-	(32,291)	(614)	(32,291)
匯兌差額	-	-	-	-	(2,921)	-	(2,9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	21,224	3,950	-	-	25,1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	21,224	3,950	(35,212)	(614)	(10,0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港幣51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1,000,000元)，其中港幣31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0,000,000元)須待稅務局確認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等虧損中約港幣4,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港幣51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7,0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7,896,227	5,345,1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新股份	8,957,896,227	2,015,52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1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15,792,454	7,349,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建議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港幣**0.225**元（「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004,362,000**元，且導致股本增加約港幣**2,004,362,000**元。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二零零二年計劃）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60**日內接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歸屬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註銷。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終止，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零二年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旨在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繼續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所作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二年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若干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所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總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330,622**股，佔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5%**。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上限的購股權，須由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內授出	二零一七年 內行使	二零一七年 內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4,000,000	-	-	4,000,000	-	14.12.2010	-	14.12.2010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4,000,000	-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1	14.12.2011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4,000,000	-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2	14.12.2012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4,000,000	-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3	14.12.2013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4,000,000	-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4	14.12.2014 至 13.12.2017	1.180
	20,000,000	-	-	20,000,000	-				
可行使	<u>20,000,000</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詳情及有關持有情況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內授出	二零一六年內行使	二零一六年內失效					
董事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	14.12.2010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1	14.12.2011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2	14.12.2012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3	14.12.2013 至 13.12.2017	1.180
	4,000,000	-	-	-	4,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至 13.12.2014	14.12.2014 至 13.12.2017	1.180
	20,000,000	-	-	-	20,000,000				
可行使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與過往年度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8所述之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33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7,516	181,71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42,408	967,2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78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1,989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643,050	907,289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繫公司之賬款、銀行借款、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及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及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以及尋求把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及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股本投資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營運之風險管理按董事指引進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及採購，本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元	—	617,954	35,369	237,747
人民幣	—	—	191	214,819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由於掛鈎制度美元與港元相掛鈎，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陳列任何有關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就港幣兌人民幣分別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情況。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之風險及於管理層估計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所用之敏感度為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終按外幣匯率5%變動範圍進行之匯兌調整。下表之負數顯示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令除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增加)。而港幣兌人民幣貶值5%，即對年內溢利或虧損將產生相同之反向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年度業績之影響	(8)	(8,54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就定息銀行存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浮動息率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款涉及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呈列於因浮息借款之利息支出出現變動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造成之影響。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市場預測及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認為所用之利率敏感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由於董事認為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非衍生工具或不會承受利率變動之重大風險，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銀行借款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100個基點之增減乃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假定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150,000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所致。

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承受任何融資負債利率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承購鐵礦石之商品合約，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商品合約）已參考截至報告日期止之股份及商品報價變動而釐定所承擔之股本及商品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上市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股本價格變動發生於報告期結束時，並應用於對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造成影響之投資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應用之股價變動為35%。所應用之變動百分比乃管理層對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化作出之評估。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增加(減少)	
	35%	35%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4	(274)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港幣兌澳元(「澳元」)升值／貶值5%，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儲備將減少／增加港幣39,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第一份商品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承購鐵礦石之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普氏鐵礦石價格、運費差價、市場利率、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及港幣兌美元匯率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第一份商品合約之敏感度分析(續)

基於於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利率風險、運費差價風險、市場推廣佣金節省、礦山年產量之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3(c)(i)。

第二份商品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須估計於報告期結束時承購鐵礦石之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調整將會受到(其中包括)普氏鐵礦石價格、市場利率、礦山預測年產量及港幣兌美元匯率預測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基於於報告日期之鐵礦石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利率風險、市場推廣佣金節省、礦山年產量之敏感度分析披露於附註33(c)(i)。

管理層認為，由於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可變數相互依存之關係，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可能為交易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本公司之財務擔保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合適之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會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要求客戶(特別是貿易業務)於交付前支付貿易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以減低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與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具聲譽之公司進行交易，並制定評估客戶信譽度之政策。

本集團於流動資金上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方為具聲譽且／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方及客戶。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按地區位置主要集中於中國(二零一六年：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99%(二零一六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擁有充足之流動現金結存及信貸額度，確保能履行到期之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處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每月會編製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之報告以供董事審閱。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款之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貿易貸款額度約為港幣94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54,0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應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兩者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商品合約的流動資金分析。該表乃根據要求淨額結算之該等商品合約之未貼現淨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要求全額結算之該等商品合約之總(流入)及流出編製。當應付款項未能確定時，所披露之金額乃由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及外匯匯率得出。本集團之與商品合約有關之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因管理層認為這對瞭解商品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間而言實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 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 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569,191	-	-	-	-	-	569,191	569,191
其他應付款項	-	73,859	-	-	-	-	-	73,859	73,859
		643,050	-	-	-	-	-	643,050	643,050
商品合約—全額結算									
第一份商品合約—流出 (附註)		-	-	-	1,064,670	4,615,878	-	5,680,548	(151,244)
第二份商品合約—流出 (附註)		93,700	93,700	-	-	-	-	187,400	18,853
第三份商品合約—流出 (附註)		73,136	-	-	-	-	-	73,136	73,136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76,093	-	-	-	-	-	276,093	276,093
其他應付款項	-	6,201	-	-	-	-	-	6,201	6,201
應付關聯公司之賬款	-	8,212	-	-	-	-	-	8,212	8,212
銀行借款—浮息	3.50	206,122	3,013	419,941	-	-	-	629,076	616,783
		496,628	3,013	419,941	-	-	-	919,582	907,289
商品合約—全額結算									
第一份商品合約—流出 (附註)		-	-	-	-	1,621,759	8,134,896	9,756,655	(181,716)

附註：現金流出指根據商品遠期合約承購鐵礦石。

倘若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釐定利率之該等估計，則上文所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款項將可能會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

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第一級級別輸入數據可用範圍內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在計量第二級級別公平值時，本集團經參考市場資料後直接或間接得出輸入數據，惟第一級級別內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所報價格除外。倘未獲得第一級級別及第二級級別輸入數據，本集團可能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對商品合約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會緊密合作，為模式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輸入數據在內的估值技巧，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之可觀察數據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第一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可辨識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第二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由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的可觀察之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得出（不包括一級所包含之可觀察性質之報價價格）；及

第三級級別公平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是非能按可觀察性質之市場數據得出之數據輸入（非能觀察性質之數據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歸類為第三級別別的港幣151,24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1,716,000元)	<p>貼現現金流量</p> <p>主要數據輸入為：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海岬型船運費及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1)</p> <p>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分別介乎於-42.57%至0.35%(二零一六年：-4.98%至11.90%)及-16.09%至-0.68%(二零一六年：-35.06%至9.29%)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2)</p> <p>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介乎於每乾公噸56.12美元至每乾公噸59美元(二零一六年：介乎於每乾公噸52美元至每乾公噸55.13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3)</p> <p>預期可節省之市場推廣佣金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普氏鐵礦石IODEX 62% Fe中國北方地區之到岸價的3.25%(二零一六年：3.25%)而估計(附註4)</p> <p>礦山預測年產量及可使用年期乃經計及經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公佈之預期年產量及礦山儲備而估計(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實際購買量)(附註5)</p> <p>19.97%的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9.49%)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第一份商品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6)</p>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輸入	非能觀察性質之重要數據輸入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18,853,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數據輸入為：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礦山預測年產量、礦山年期及貼現率	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每乾公噸59美元，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金融機構發佈的研究報告而估計(附註7) 礦山預測年產量及礦山年期乃經計及管理層參考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公告所述供應商年產量及礦山儲備而估計(附註8) 20.97%的貼現率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按第二份商品合約預期收益率釐定，並按特定的風險溢價調整(附註9)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份商品合約分類為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歸類為第二級級別的港幣73,136,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本集團承諾將予採購之鐵礦石數量及預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	不適用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121,596,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數據輸入為貼現率	貼現率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按浮息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歸類為第三級級別的港幣114,676,000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數據輸入為利率	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 附註1：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2,690,000(二零一六年：無)。
- 附註2：單是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間之差價之平均增長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二零一六年：減少)，反之則減少。倘澳洲／中國海岬型船運費與巴拿馬型船運費之平均增長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5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減少／增加港幣138,000元)。
- 附註3：單是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普氏鐵礦石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2,81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07,000元)。
- 附註4：單是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市場推廣佣金節省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6,99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770,000元)。
- 附註5：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5,1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171,000元)。
- 附註6：單是估值模式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一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一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6,6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8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7： 單是測普氏鐵礦石之價格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普氏鐵礦石之價格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港幣1,885,000元。

附註8： 單是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減少，反之則增加。倘礦山預測年產量增加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減少港幣23,000元。倘礦山預測年產量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港幣1,411,000元。

附註9： 單是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將導致計量第二份商品合約之公平值增加，反之則減少。倘估值模式之貼現率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賬面值將增加／減少港幣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品合約	—	—	151,244	151,244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21,596	121,596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	—	—	114,676	114,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商品合約	—	(73,136)	(18,853)	(91,989)
合計	—	(73,136)	368,663	295,5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級別

	第一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級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商品合約	—	—	181,716	181,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783	—	—	783
合計	783	—	181,716	182,499

第一級及第二級級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級級別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第一份 商品合約 港幣千元	第二份 商品合約 港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 計息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409	312,852	-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	(131,136)	-	-
— 至其他全面收益	(51,808)	-	-	-
匯兌差額	(3,60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81,716	-	-
收益或虧損總額：				
— 至損益	-	(30,472)	(18,85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21,596	-	-	114,6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96	151,244	(18,853)	114,676

有關於本年度末持有之第一份商品合約及第二份商品合約之虧損港幣49,3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1,136,000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其他全面收益包括有關於出售日期前持有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港幣51,808,000元，並作為證券投資儲備之變動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33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但須披露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d. 受具有抵銷安排、可強制性執行的統一淨額結算及類近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在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下尚未到期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由於並無該等尚未到期合約，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報告金額及有關本集團統一淨額結算協議之各項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轉讓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中保投資有限公司及悅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鋼材及相關產品以及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豁免收取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2,080,95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 (「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而當時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終止經營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將此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綜合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31,2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4,429
預付租賃款項	278,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29
存貨	1,317,1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50,799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81,4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673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130,84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8,061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70,348)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624,88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6,715,616)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231,409)
應付稅項	(110)
銀行借款	(4,687,324)
遞延稅項負債	(25,214)
欠關聯公司之款項	(216,318)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466)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043,407)
出售之淨負債	<u>(6,215,1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已收代價港幣1元	—
出售之淨負債	6,215,187
非控股權益	(1,367,154)
於注資儲備確認之出售收益（附註）	<u>4,848,033</u>

附註：由於出售事項收益被視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之注資，故其已直接於儲備中確認。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事項之會計處理及目前所披露資料已屬合適。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38)
	<u>(131,8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鋼材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及加工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日期)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262,980
銷售成本	(6,590,510)
毛虧	(327,530)
其他收入	35,6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78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2,963)
行政支出	(586,414)
財務成本	(478,1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5
除稅前虧損	(1,481,504)
所得稅抵免	3,499
期間虧損	(1,478,005)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947)
非控股權益	(333,058)
	(1,478,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262,980	—	6,262,980
分部虧損	(750,330)	(268,413)	(1,018,743)
利息收入			14,694
財務成本			(478,100)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4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481,50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向董事匯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及加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以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1,873	25,699	197,57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70	446	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7,598	64,255	831,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32	50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7,492	—	7,49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083	6,503	26,586
存貨（撥備回撥）撥備淨額	(253,400)	2,010	(251,3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2)	—	(4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4,6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淨額（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6,586
員工成本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27,8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44
總員工成本	380,4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8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839,26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回撥港幣251,390,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6,590,510
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7,492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款	259,854
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0,857
其他	17,144
借款成本總額	357,855
加：貼現應收款之保理成本	120,245
	478,100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減直接經營支出：零）收入淨額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其中一名客戶佔本集團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0%或以上。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對此客戶之銷售為出售集團營業額貢獻10.6%（約港幣661,879,000元）。

35. 收購附屬公司

35a. 收購京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首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京冀（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的95%股權。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京冀的5%股權（統稱「第一收購事項」）。京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冀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286,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a. 收購京冀(續)

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21,5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86
應收賬款	5,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936
應付賬款	(374)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0,836)
應付稅項	(4,591)
遞延稅項負債	(11,102)
	242,564

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調整，而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有關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京冀集團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102,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a. 收購京冀(續)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286,985
加：於京冀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9,261
減：所收購淨資產	(242,5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u>53,682</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第一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京冀集團的利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人手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可扣減稅項之項目。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京冀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京冀各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釐定，達約港幣9,261,000元。

第一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86,985)
減：所收購的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74,936
現金流出淨額	<u>(212,049)</u>

由於第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京冀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a. 收購京冀（續）

倘第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總營業額將為港幣3,857,000,000元，年內溢利將為港幣5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集團與首鋼基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首中（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40%股權。是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首中約4.94%股權（統稱為「第二收購事項」）。首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首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中國智能停車場系統為重點提供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服務。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有權提名首中董事會五名成員中的三名，並被視為擁有首中（詳情見附註4）的控制權。因此，首中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並將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轉讓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153,4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b. 收購首中（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613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81,299
應收賬款	1,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0,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810
應付賬款	(2,109)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47,390)
遞延稅項負債	(14,072)
	318,470

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暫定基準釐定，乃由於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或會於初始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調整，而初始會計年度自各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有關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首中集團的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308,000**元，與總合約金額相若。根據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計，預期可以全數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b. 收購首中(續)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轉讓代價	153,482
加：於首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209,602
減：所收購淨資產	(318,47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44,614</u>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第二收購事項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之已付代價實際包括與首中集團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計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可扣減稅項之項目。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首中集團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佔首中及首中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約為港幣209,602,000元。

第二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3,482)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96,810
現金流出淨額	<u>(56,6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35b. 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續）

由於第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中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或業績並無任何貢獻。

倘第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總營業額將為港幣3,821,000,000元，年內溢利將為港幣42,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指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c. 收購成本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的相關成本港幣3,494,000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並於本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應收票據墊款港幣521,72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已以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形式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土地及樓宇	4,798	4,565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本集團須支付之到期金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98	4,53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7	9,065
	11,485	13,5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寫字樓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經磋商租期為一至三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所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	216	1,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3	193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向投資基金注資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6,024	—
收購停車場物業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18,159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而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於損益中扣除之成本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除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按政府規定，按月薪之適用比率就為本集團中國若干僱員而設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艘船舶之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原提貨單（「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並無出示提貨單而提取了商品，故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了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審理（「高等法院」）。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背對背彌償保證就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高等法院已裁定此宗法律訴訟案件，判決本集團要對租船者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要對本集團賠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接獲正式最終判決。由於開證銀行與船主之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青島法院審理中，尚不知悉船主索賠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案件承擔債務之機會不大，且根據客戶發出之彌償保證書，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之彌償，因此除法律費用外，並無就此項法律訴訟案件計提撥備。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港幣23,073,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聯營公司首鋼資源之863,000,000股股份（約佔其16.2%股權），市值約港幣1,311,76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披露

本集團是首鋼香港的附屬公司，其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北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均受到首鋼集團之重大影響。首鋼集團為中國政府旗下一系列大型企業之一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為政府相關實體。與首鋼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之交易及結餘於附註42(I)至附註42(III)內披露。

(I)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a)	2,040	30,059
本集團採購	(b)	541,229	380,409
向本集團收取包銷佣金	(c)	10,524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提供服務	(d)	1,560	1,5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首鋼集團			
本集團銷售	(e)	—	323,960
本集團採購	(f)	—	2,068,757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g)	—	80,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披露 (續)

(I)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鐵礦石。
- (b) 首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料、租賃及管理服務。
- (c) 誠如附註30所述，首鋼集團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包銷收取佣金費用。
- (d)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 (e) 集團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原料、廢料、鋼材產品、租賃及服務。
- (f)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原料、物料、燃料、能源、設備、備件、鋼材產品、租賃及管理服務。
- (g)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貸款按年利率4.35厘至6厘而收取之利息。

此外，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披露於附註31，出售附屬公司予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及自首鋼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35。

(II) 與首鋼集團之結餘

有關與本集團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與其他中國政府控制企業之交易／結餘

此外，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作獨立披露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聯人士披露 (續)

(IV) 與非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結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港幣20,878,000元之貨物予出售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秦皇島首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20	3,869
退休福利	18	18
	3,638	3,887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考慮市場慣例、競爭激烈之市場狀況及個別人士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8)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16,783
融資現金流量	(621,154)
外匯換算	4,3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首長鋼鐵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Shougang Concord Ste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41,025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長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CI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鐵礦石貿易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Richson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首長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Sky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時豐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邦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鐵礦石貿易
京冀控股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首中控股有限公司	索摩亞／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	-	-	投資控股
京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Ultimate Sens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Sonic Victory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	投資控股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京冀) ^{△^}	中國	人民幣 166,000,000元	-	-	10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服務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 ^{△#}	中國	人民幣 391,200,000元	-	-	44.94	-	停車場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北京京祥本盛經濟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	-	10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北京恆泰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	-	10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北京僑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	-	85.71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北京智投匯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8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成都首鋼絲路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7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服務	
北京京西匯晨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7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服務	
北京首元新能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0	-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 服務	
北京路通順捷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851,500元	-	-	35.95	- 停車場營運	
上海暢行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40.45	- 停車場營運	
北京首中易泊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	-	-	44.94	- 停車場營運	
成都首中易泊停車場管理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44.94	- 停車場營運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京冀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首中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非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概要撮列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控股	香港	2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份／註冊資本之比例		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首鋼資源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27.61%	27.61%	27.61%	27.61%	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 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首長寶佳	註冊成立	香港	中國	普通股	35.71%	35.71%	35.71%	35.71%	製造鋼簾線及銅與黃銅材料 加工及貿易
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 [△]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1.63%	-	21.63%	-	停車場管理服務

[△]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首中集團（附註）	中國	55.06	-	-	-	209,602	-
就個別而言被視為擁有 非控股權益之非重要 附屬公司				-	-	9,261	-
				-	-	218,863	-

附註：誠如附註4所述，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首中之44.94%所有權，根據本集團所持股權之絕對規模，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表決權以指示首中的相關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詳情（續）

有關首中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是在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首中集團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8,509
非流動資產	163,532
流動負債	(49,499)
非流動負債	(14,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868
非控股權益	209,60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23,740	2,299,5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6	4,876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595,030	3,153,158
有關商品合約之資產	151,244	181,716
	6,074,890	5,639,3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7	2,214
借予關聯公司之款項	–	53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	26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207,03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0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740	464,138
	1,206,146	489,5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41	5,368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815,737	919,880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其他	—	616,783
其他金融負債	359	75
有關商品合約之負債	18,853	—
	836,390	1,542,10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69,756	(1,052,602)
淨資產	6,444,646	4,586,7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49,545	5,345,183
儲備(附註)	(904,899)	(758,454)
	6,444,646	4,586,7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天賜
董事

梁衡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9,560	(2,390,083)	(2,100,5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42,069	1,342,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0	(1,048,014)	(758,45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6,445)	(146,4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60	(1,194,459)	(904,899)

4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首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集交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首中(香港)有限公司將向中集交通收購其持有之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中」)約44.94%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時本集團擁有首中約89.89%權益,而首中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按每股港幣0.2475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新股份予中集交通以償付全部代價。中集交通成為持有本公司逾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430,439	1,906,787	416,121	1,035,606	3,816,14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375,205	(360,731)	(1,445,796)	(476,215)	57,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19,961)	(1,677,641)	(2,443,843)	(1,478,005)	–
年度(虧損)溢利	(1,944,756)	(2,038,372)	(3,889,639)	(1,954,220)	57,28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95,502)	(1,640,708)	(3,349,310)	(1,621,162)	57,286
非控股權益	(549,254)	(397,664)	(540,329)	(333,058)	–
	(1,944,756)	(2,038,372)	(3,889,639)	(1,954,220)	57,286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28,568,892	25,887,668	21,262,373	5,847,436	8,186,309
總負債	(21,949,741)	(21,644,268)	(21,042,435)	(1,142,226)	(942,657)
	6,619,151	4,243,400	219,938	4,705,210	7,243,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801,786	4,825,802	1,336,312	4,705,210	7,024,789
非控股權益	(182,635)	(582,402)	(1,116,374)	–	218,863
	6,619,151	4,243,400	219,938	4,705,210	7,243,652

投資物業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集團 持有之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銅鑼灣百德新街22-36號 珠城大廈8樓A2室	住宅	100%	長期租約